

# 殷代的一面銅鏡及其相關之問題

## 高 去 尋

### 一

中國古代的金屬鏡，自北宋末葉開始被著錄以來，到現在見於著錄的已經有兩千多面了。在民國十一二年以前的著錄，大都是屬於漢代或漢代以後的東西；偶然有的著錄內夾雜着一兩面形制文飾較古的，但並沒有引起一般學者的注意，所以當時人大都認為中國的有銅鏡，雖然傳說很古，但實際則始自漢代。雖然在民國七年日本富岡謙藏便已指出蟠螭文鏡的作風較古，但自民國十一二年以後，因為壽縣洛陽等地常有形制文飾較古的銅鏡出土，中國的鏡鑑學才也隨着古銅器形態學，年代學的進步，確實的把古鏡的歷史向前推展了一段時期。這些形態較古的銅鏡，便是所謂‘淮式鏡’，有人則稱之為‘秦鏡’，‘戰國式鏡’或‘先漢式鏡’。它們所屬的製成時代，最早的大約也不能早過西元前六百五十年左右，但是這種發現，在八百年來的中國鏡鑑學上，已經是難得的一大進展了！我們現在更來報告殷代已有銅鏡，雖然為數只是一面，雖然自發現迄今二十多年來還不見其他的例證，但仍不失其在中國考古學或古器物學上特有的重要性。希望海內外讀者不吝指正。

### 二

這一面銅鏡，是由於本所之發掘殷墟而出土。出土的時間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地點是河南省安陽縣侯家莊西北岡的第1005號墓葬。這座墓葬在當時田野工作的各種記錄上都被稱為HPKM 1005，因而我們在下文裏也用這個稱號來代表它。

侯家莊西北岡，南去在洹水北岸的侯家莊約一公里；東南去洹水南岸的小屯村不

## 殷代的一面銅鏡及其相關之問題

到三公里(直線距離)去平漢鐵路的安陽河(即洹水)鐵橋四公里；安陽車站五公里半；安陽縣城六公里。西北岡的地下，是殷代後半期皇室葬地之所在。經本所在民國二十三年秋季，二十四年春秋兩季，共三次的發掘(即殷墟第十次，十一次，十二次的發掘)發現大小墓葬共1,267座。在這1,267個埋葬單位中，除去35個屬於時代較後者其餘的1,232個都是屬於殷代的。這1,232座殷代墓葬中，有10座是大墓，1座是大方坑或未完成的大墓，其餘的1,221座都是小墓。發現銅鏡的 HPKM 1005 是屬於小墓的一類。它的位置在墓地的東區，並在東區發掘範圍內西北角地方。梁思永先生曾將東區1,117座小墓按其分佈情形分為九組與少數零散而不入組的幾座(註一)。西北角地方的屬第七組。本組墓葬的長徑，除四座馬坑一座車坑為東西向以外，其餘都是一律的南北向，共分為八排。HPKM 1005 在由北往南數之第七排，與37座小墓並肩排列成一行。又梁先生推斷東區大小墓葬挖埋的先後，曾列為以下之次序：

第2組，第4組，第1組，第3組，第5組，第7組，1443號大墓，第6組，  
1400號大墓，第9組，1129號大墓，第8組(註二)。

有 HPKM 1005 的第七組，在這次序上既不是很早的，也不是很晚的。但是假如我們若問它是造成在殷代史上的那一時期，因為種種問題，尤其是我們在東區所發掘的範圍，僅約當經探測而知的東區墓地面積三分之一，所以很難回答。不過我個人可以斷言以 HPKM 1005 的出現層位和與其他小墓之關係而論，它是殷代後半期有組織的埋葬之一單位，並且也不是那時很晚期挖埋的。此點容將來詳論，現在我先將它的情形，簡要的報告一下，做為本文內某些說法的依據，它的詳細情形，可見於侯家莊西北岡的發掘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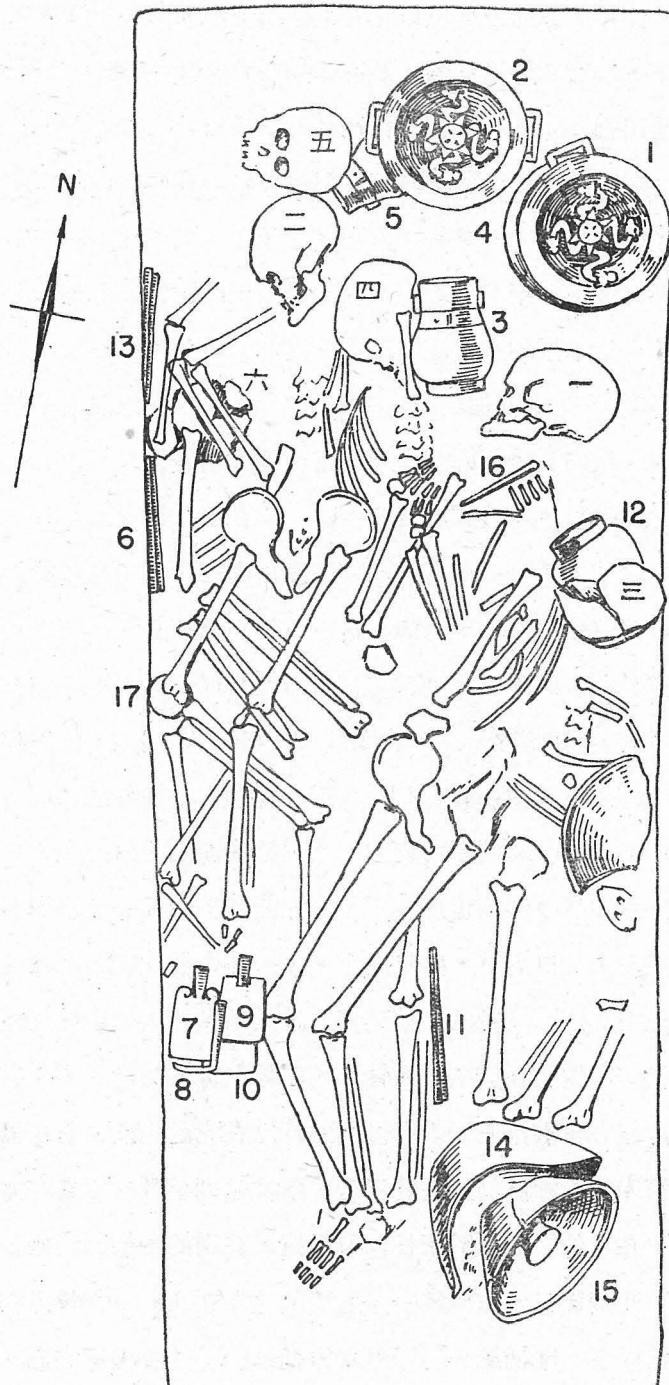
HPKM 1005 是座幸未經過古代或近代盜掘者破壞或擾亂的墓葬。墳塋是掘入地下的長方形‘豎穴’式的坑穴。塋上口的長方形口面，南北長 2.30 公尺，這南北向的方向以磁針計北端偏西 10 度；東西寬：北端 0.90 公尺，南端 0.80 公尺。上口在現地面下 1.20 公尺出現，上口以上的土層中以及地面以上，不見墓塋或其他標識。塋穴的四周豎直，但表面不很平整，內中填滿着未經過人土夯打的黃土。塋穴底成一長方形平

(註一) 見梁思永先生所撰寫的發掘侯家莊西北岡報告遺稿小墓總述章。

(註二) 見同上注。

面，長徑，寬徑，面積，方向都與上口相同；距現地面3.20公尺深，距上口2.00公尺深。在墳穴底面上，埋有六架人骨骸，並有‘隨葬物’（參看插圖一及圖版壹）。人骨已很腐朽，但仍可看出都是頭骨在北肢體骨在南的臥放着。由於有的人骨顯然是頭骨與肢體骨分離的，所以梁思永先生將這座墓葬歸屬於侯家莊西北岡殷代小墓分類第一種（“人坑”）的第三類（“身首葬”）。第一架人骨骸的頭骨，頂向北，面向西北，肢體骨側身向右，兩上肢似屈向上，兩下肢稍向右屈。第二架的頭骨，頂向西北，面向西南，肢體骨仰身壓在第五第六架的肢體骨上，兩下肢稍向右屈。第三架的頭骨已極破碎，壓在一銅壺上，頂似向上，面似向下，肢體骨已極腐朽，似是俯身拳屈在墳穴東壁下。第四架的頭骨，頂向北，面向西南，一下肢伸直做俯置式。第五架的頭骨，頂向東，面向上，係身首先分離而後埋葬者，肢體骨壓在第二第四架人骨下，又很腐朽，放置情形不明。第六架人骨骸，亦腐朽過甚，頭頂向面向不明，肢體骨似是俯屈在西壁下。‘隨葬物’可分為三類：一，陶類：盆一(14)傾放在墳穴內東南角的底面上，已殘破，其一破片被放在東壁下，壓着第三架人骨骸的一部份骨骼。‘櫛子盆’一(15)被套放在前一陶盆內，亦殘破。二，骨類：錐(?)一(註一)(16)，出現在第一架人骨骸的胸部上，橫平放置，尖端向西南方。三、銅類：中柱旋龍孟形器二，都出現在墳穴內東北角地方。其一(2)稍偏西北方，直立墳底面上，口向上；另一(1)稍偏東南方，口向上，直立在另一件銅孟形器上。壓在此器下的另一孟形器(4)腹內無四龍旋柱，覆置在墳底面上，口向下，圈足向上，上一件中柱旋龍孟形器的圈足被套在它的裏面。壺形器三：其一(5)倒放在第五架人骨骸的頭骨與一中柱旋龍孟形器之間，口向西南方；其二(3)倒放在第四架人骨骸的頭骨左旁，口向北方；其三(12)倒放在墳穴東壁下，口向南方，有第三架人骨骸的頭骨壓在它的上面。簪形器六枝，分為三雙：一雙(11)在第四架人骨骸的下肢骨近旁，兩枝並列平放。兩雙在墳穴的西壁下分為南北的放置着，在北的一雙(13)兩枝稍有疊置，在南的一雙(6)兩枝相並平放，兩雙相距約1公寸。圓柄鏟二，方柄鏟一，透雕的‘扒勺’一，都堆放在第一架人骨骸膝部以西的墳穴西壁下。圓柄鏟一(7)壓着方柄鏟(9)的西邊，它們又都壓在另一圓柄鏟(10)的上半部上。這三件銅鏟都是平放的，‘扒勺’則是側放着，柄部壓在三銅

(註一) 此據墓葬記載表所記，實物尚未得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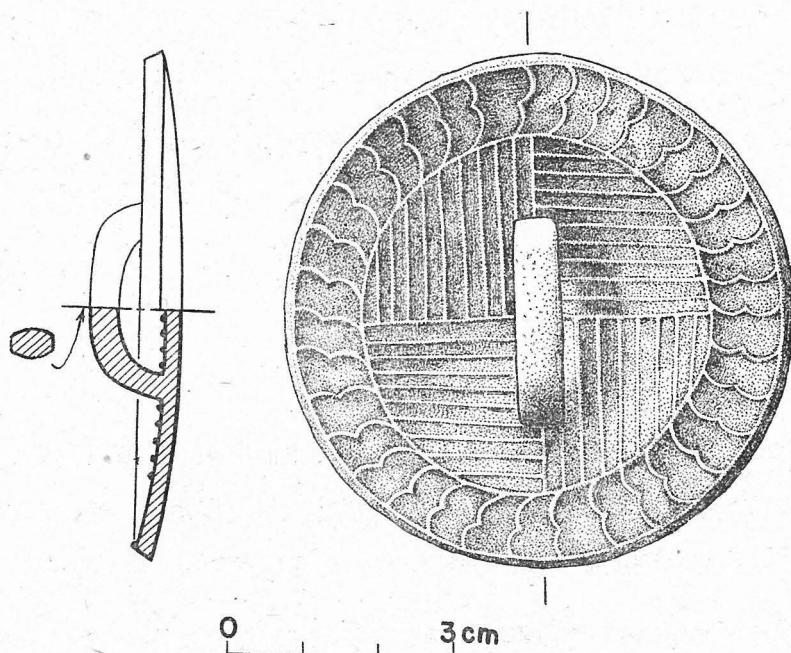


插圖一

0 50公分 HPKM 1005

鏟的上面。圓板具鈕器一(17)在廣穴西壁下，正面向上，鈕向下的斜放在廣底面上。在它的上面，因為壓有人骨及一薄層淤積土，採集人骨後才被發現，所以在圖版壹墓底現象的照片上不能見到。

在這墓內所發現的這件圓板具鈕銅器(參看插圖二及圖版貳)重 64.9 公分。圓板的直徑：正面長約 67 公厘 (mm)，背面長約 65 公厘。因為兩面稍有大小之不同，使圓板成為斜立的邊壁。邊壁的斜度有的地方較陡，有的地方較緩，但也相差無幾。圓板的正面，自邊緣起，即開始向外微拱，因而形成一凸面。凸度，如在正面相對的兩邊上取兩點，中間畫一直線，則正面恰成為一整齊規則的弧線連結着這兩點，凸出最大處在中部，與上一直線的垂直距離約 3.5 公厘。背面是隨正面的向外拱而微向內凹入，因而使圓板成為各處大致同厚的弧板狀。圓板的厚度大致為 2 公厘強。但是它的邊壁高度(亦即圓板最邊緣處的厚度)則為 3 公厘，因背面邊緣上，有屬於文飾部份的一圈凸圓周線之外面與板邊壁連成一平面所致，與後世銅鏡之有特別高起的‘凸緣’不同。



插圖二

正面本板整齊平滑，現則大部被一薄層綠色銹所掩蓋，僅在近邊緣處還有一塊無銹的小地方，表現着原來既平滑又光亮的‘白銅’色的面。這正面的銹層上，有三處附著

着少許紅硃，一處殘存着織品的痕跡，這些可能是它的包裝品或人體衣著的孑遺。成為凹面的背面，具有文飾和鈕，它們的表面都生有綠色的鏽。鈕為帶轉角的半環，無文飾，立在背面中部如一拱橋形。鈕體斷面為稍帶棱角的橢圓形，中部寬約6公厘，厚約4公厘，轉角處稍厚，兩下端稍薄。鈕高出背面約10公厘（以鈕頂面計），鈕間（即孔）寬約20公厘，高約6公厘，為成年人手指所不能穿入。背面的文飾，在邊緣部為一圓周帶。周帶以兩同心圓的凸圓周線為界，兩周線相距（即周帶之寬）8公厘，其間更填以34條‘」形凸線，幾乎等距離的（每線相距在4公厘左右）平行的連續排列一周，構成殷代其他器物上可見的龍或蛇身形文飾。周線與「」形線的最寬處，都在下部，寬1公厘弱，高也不及1公厘。周帶以內的圓面，便是鈕的所在地，但是沒有‘鈕座面’，除去鈕的兩立足點以外，都滿佈着另一種文飾。這種文飾，似屬於一種編織物紋的一個‘單型’，因在被圓周帶所切成的圓面上，便形成似將圓面分為四‘限象’，三‘限象’內有長短不同的平行凸直線十條，一‘限象’內九條，每一‘限象’的平行線與其他‘限象’的邊線成垂直相交之情形。每條凸直線的寬度高度也都是1公厘弱與圓周帶的線條相同。這件圓板具鈕器的文飾，用一龍或蛇身文的圓周帶圍繞着邊緣，不見龍的首尾或爪，往內的編織物紋，本具有無限的擴大性，現僅採用一單型，但亦被圓周帶切成一圓面而不見全形，無論在用‘母題’上或構圖上，都是殷代工藝品中所不常見的情形。

### 三

這件銅圓板具鈕器，在墓內出現時，因為面向上而鈕在下，所以被當時墓葬的發掘工作員紀錄為一件‘銅圓片’，但是在出土以後便被發掘主持人梁思永先生認為一面銅鏡（註一）。此後見到這件器物的學者，有的也認為它是殷代的鏡子（註二），有的則

（註一）梁思永先生的西北岡第一次發掘日記，在23年12月23日下記着：“1005墓在最西北之人架下得一小銅鏡，最外一周‘蛇文’（見花骨），中‘蓆文’，惟鈕似過大——重要發現”。此後梁先生於民國二十七年開始編撰的西北岡發掘報告遺稿，及器物研究紀錄，都直稱此一圓板具鈕器為鏡，未加任何說明。

（註二）二十四年春先師傅孟真先生在北京大學講授中國上古史擇題研究時，曾謂殷墟已有殷鏡出土，此為作者知有此物之始。徐仲舒先生在關於銅器之藝術說“（殷代）服御物有鏡印璽刀削等，鏡鑑往日只知為漢代物，今殷墟發掘物中有一小形虺龍文鏡”。傅徐兩先生所謂之殷鏡皆指此器而言，殆無可疑者。

認為它可能是鏡子但仍懷有疑問(註一)。我個人很贊成梁先生的判斷，但幽明永隔，請益無從，現在謹將管見寫出，不過為先師遺著做一附注而已。假如梁先生仍健在，能將他自己的看法寫出，我想當可使人信而不疑了。

中國的開始有鏡，在古代便有時代很古的傳說。例如：

黃帝內傳：帝既與西王母會於王屋，乃鑄大鏡十二面隨月用之。

玄中記：尹壽作鏡，堯臣也。

述異記：饒州俗傳，軒轅氏鑄鏡於湖邊，今有軒轅磨鏡石，石上常潔，不生蔓草。

便是過去考鏡之原始者所常引用的證據(註二)。實際上這些傳說並不足為訓，自然我們便不能據此認為既在殷代以前早已有了銅鏡，殷代當然也可以有了。殷代的甲骨文內有監字作𦨇或𦨇象以器皿盛水而‘人監於水’之形。雖然這個字形，是代表着人類在用金屬鏡或礦物鏡以取映象之前的一階段(註三)，但是我們也不能據此便斷定殷代絕無用銅鏡的可能。因為如據古文字形象以考察古代事物，大前提須先能確定某字是否為某時所創造，即便時間能確定，仍須考慮空間的社會階層的等等問題。至於甲骨文字，是用在而非始創在殷代後半期，這在董彥堂先生的從哪些文看甲骨文，中國文字的起源，中國文字等論文(註四)內都有了相當的說明，我在此不更贅述。但是這也不過是僅就甲骨文的一般情形而論，假如我們若指定甲骨文中某一個字而問，是否創自殷代後半期或其以前，仍是很難回答的問題。其原因：一、我們知道殷代後半期的甲骨文金文，不是很幼稚的原始的文字，但其前身如何，我們不大明瞭。過去有人認為辛店期陶器上的像犬、鳥、人、輪等圖文是中國較早的文字，實際上我們不但不能證明它們是文字(註五)，並且以現階段的考古學而論，也不能證明辛店期的時代早

(註一) 日本梅原未治先生在河南安陽發見之遺物(載東方學報京都第七冊昭和十一年)提及所見本所發掘西北岡出土之遺物說：“還有，從一墓中出土帶古調彷彿似圓鏡之遺物，將來這種例證更增加時對從來的鏡鑑之研究可資以新的展開”。

(註二) 例如宋高承之事物紀原，明王三聘之古今事物考，清汪汲之事物原會近人徐乃昌之小檀樂室鏡影序目等著作。

(註三) 可參看 B. Schweig: Mirrors, Antiquity, Vol. XV, No. 59, 1941

(註四) 從哪些文看甲骨文載大陸雜誌第三卷一、二、三期；中國文字的起源載大陸雜誌第五卷十期；中國文字載中國文化編集第一集。

(註五) 見周法高先生：中國語文研究中之古文字的構造與六書篇。

## 殷代的一面銅鏡及其相關之問題

於殷代後半期。近來董彥堂先生所謂‘商代人寫的古字’(註一)，唐立庵先生所謂‘已經遺失的古代文字’(註二)，它們是否乃古代符號的孑遺，是否能代表文字發展史上某一階段的全部情形，仍成問題。至少我們可說殷代後半期文字的最近前身，不會是如此情形。至於在所謂有早於‘小屯期’的殷代文化遺蹟的鄭州二里岡所發現的甲骨文，甲骨是由‘採集’而來，‘無地層關係’(註三)：文字也不過是武乙或文武丁時代的(註四)。

二、甲骨文字在製成的方法上，現在至少也可說是‘四體’(象形、指事、會意、形聲)俱備了。殷代後半期既已有了這些造字的基本方法，自然也可能隨時創造新字，有如我們現在化學名詞上創造某些新字一樣。因為有這兩種原因，所以我們今日所見的殷代文字，除極少數可加以推想，其餘的便無法推斷是創自殷代後半期或其以前了。如此，則甲骨文的監字，既不能確斷為首創在殷代後半期，自然也不能證明它可代表殷代後半期情形。退一步說，即使創自殷代後半期，或雖創自以前而仍可代表殷代後半期情形，但也不能據此便可確定同時並沒有銅鏡的使用。例如：

莊子德充符：仲尼曰：人莫鑑於流水，而鑑於止水。

也曾被人引用過做為中國有鏡晚於孔子時代的證據，其實孔子時代已有銅鏡，在考古學上已不成爲問題。並且在同篇中更有申徒嘉答子產的話：

聞之曰：鑑明則塵垢不止，止則不明也

便又表示出在孔子之前早已有人用鑑了。鏡字最早見於墨子非攻中，莊子應帝王，天道，楚辭九辨，韓非子觀行，戰國策齊策等著作。在此所謂‘鑑’當與

考工記：金錫半，謂之鑒隧之齊。

淮南子主術：夫據榦而窺井底，雖達視猶不能見其睛。借明於鑑以照之，則寸分可得而察也。

等鑑字相同，乃指鏡而言，並非用器盛水以鑑形，因而器得名為‘鑑’之鑑。因為假如是盛水的鑑，能否鑑形全由於水的清明與否，與鑑本身有否塵垢無關。又如在戰國末期，無論從文獻上或實物上看來，用鏡以鑑形已相當通行了，但在：

(註一) 見上頁注四之中國文字及中國文字的起源。

(註二) 見唐立庵先生：在甲骨文中所見的一種已經失傳的中國古代文字。

(註三) 見趙全古等：鄭州商代遺址的發掘。

(註四) 見李學勤：談安陽小屯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

荀子解蔽：故人心譬如槃水，正錯而無動，則湛濁在下而清明在上，則足以見鬚眉而察理矣（註一）。

仍可看出用鏡與‘用水鑑形’同時並存。我們如涉想殷代後半期也是如此情形，並非毫無可能。

在古代文獻內，對於殷代後半期應有無銅鏡的問題，既都不能獲得具決定性的資料做參考，已如上述，如此我們要檢討 HPKM 1005 的圓板具鉢器是否一面銅鏡，祇有就實物本身所表現的情形，和它與其他‘伴出物’的聯帶關係加以考察了。

西北岡的殷人墓內，往往是埋葬着‘成組的’‘隨葬物’。我們有時可以由同組的關係，證實或更正過去對於某一器物用途的認識，有時對於過去向未發現的器物之用途也可與以適當的推斷。HPKM 1005 是座未經古代或現代盜掘的墓葬，這在上文已經說過了。全墓的‘隨葬物’，今日可見者：陶質容器兩件（盆一，‘櫛子盆一’），銅質容器六件（壺三，孟形器一，中柱旋龍孟形器二）銅質工具十一件（鏟三，扒勺一，箸六，圓板具鉢器一），骨質工具一件（錐（？）形器）。全組器物的性質相當複雜。它們的用途，無論單獨研究或分組考察，一時還不能全部解決。例如中柱旋龍孟形器，因蟠於中柱的四龍，能以中柱為軸而旋轉，龍身並附著着黑色炭末，學者間有的便認為它是殷代所用的燈（註二），固然還不能成為定論；同時也是“此說只着眼於一器而對於同組之其他器具如鏟箸等，未加以適當之解釋”（註三）。但以孟三、壺三、鏟三、箸三雙的配合情形看來，如認為全部‘隨葬物’，似為三組頗複雜之食具（註四），而圓板具鉢器在組中的地位，就器形觀察，也實非目下所能解釋。換句話說，我們無論認為全部‘隨葬物’為一組或數組，但在圓板具鉢器的用途上，都看不出它與其他器物有任何聯帶關係。至於它身上的少許紅硃，不像是出於有意的塗繪，織品殘痕也是埋葬後的附着物，這些原物既不能見，對於推斷它的用途也不發生決定性的作用。

HPKM 1005 的圓板具鉢器本身並沒有極積極的證據，可使我們確定它是鏡子。例如殷周銅器上常見有自稱器名的銘文，漢唐的鏡銘也常見自稱為鏡，這當然是器物

（註一）此文承友人陳槃庵先生檢示，特附註於此誌謝。

（註二）見徐仲舒先生：關於銅器之藝術（載中國藝術論叢，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三）引自梁思永先生編國立中央研究院參加教育部第二次全國美術展覽會出品目錄及說明。

（註四）見同註二。

定名最可靠的證據。但是在這件器物上，根本沒有銘文，更談不到自稱器名了。過去所發現的銅鏡常有仍然保持着特別光亮可以鑑形的鏡面，可使人一見而知其用途。但是這件器物雖然正面原本光亮平滑，但也不過是我們推斷為鏡子的有利條件，還不是具有決定性的條件，因為在殷墟出土的殷代銅器有的也有時透露着光亮的本來面目，而屬於各種用途不同的東西。我們現在認為它是一面銅鏡，主要的理由，是集合各方面的情形，用比證的方法得來。

這件圓板具鈕器，就它的形制和文飾所在部位觀察，極近似一種器物的蓋子。中國古代的圓板具鈕形銅鏡，假如我們不利用它那可以反映影像的鏡面，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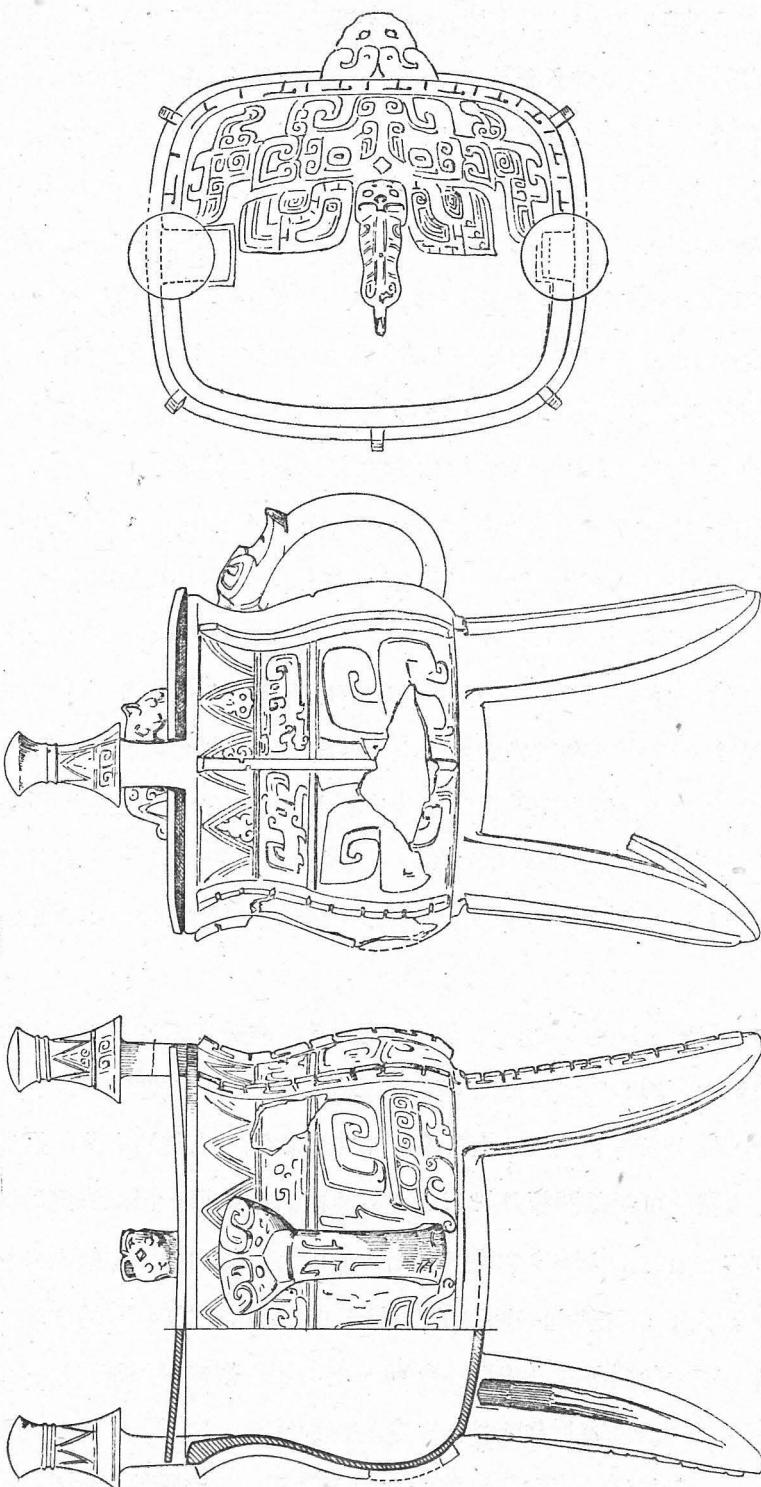
淮南子入間：鏡者所以照形……盲者得鏡則蓋矣。

的話，也恰好表示出它在形制上最適宜的用途。殷代的一座墓葬——侯家莊西北岡第1022號墓 (HPKM 1022) 曾出土過一件帶蓋的銅方壺(插圖四)。“蓋為一圓角方形之扁片(厚度全部大致同)。由邊緣向中心微向下凹(形成弧片)。長徑之兩端，各有長方形缺口一：一深(左右寬於前後)，一淺(左右狹於前後)，為蓋蓋時卡入柱之用。蓋頂面短徑之中段立一立體雕之虎形鈕(大缺口在其左)。虎亦空心內填燒土。……蓋鈕虎形：大頭低首垂尾而立，身刻陰文。蓋面以長徑為分界，兩半各飾以一(同樣的)‘劈獸紋’。獸紋與雲雷地齊高(陽細<粗<陰細)。獸紋之外蓋之邊緣為陰刻之‘觸棱紋’一圈”(註一)。這件壺蓋的蓋片長徑約為170公厘，短徑約143公厘，厚約3.5公厘(註二)，體積重量都比圓板具鈕器的大多，但它成為下面拱凸上面凹下的弧板，和鈕與文飾在凹下的一面，則與圓板具鈕器的形式相同。它上面以麥哈特 (Gero v. Merhart) 所稱之食草獸 (grazing animal)(註三) 式的虎為鈕，在功用上也與圓板具鈕器的鈕相同。由殷墟出土的這件器物蓋子看來，我們似乎可以推測在殷代後半期很可能發展出有圓板具鈕形的銅容器蓋子。但是 HPKM 1005 的這件圓板具鈕的銅器決不是器蓋。其原因有三：一、在 HPKM 1005 內沒有可以用它做為蓋子的器物，如單獨用器蓋隨葬或殉葬似不近情理。在上文已經提到，它的圓板直徑長不過67公厘。同墓所出的容器：

(註一) 錄自梁思永先生之遺稿西北岡器物研究紀錄。

(註二) 據所繪之壺圖測量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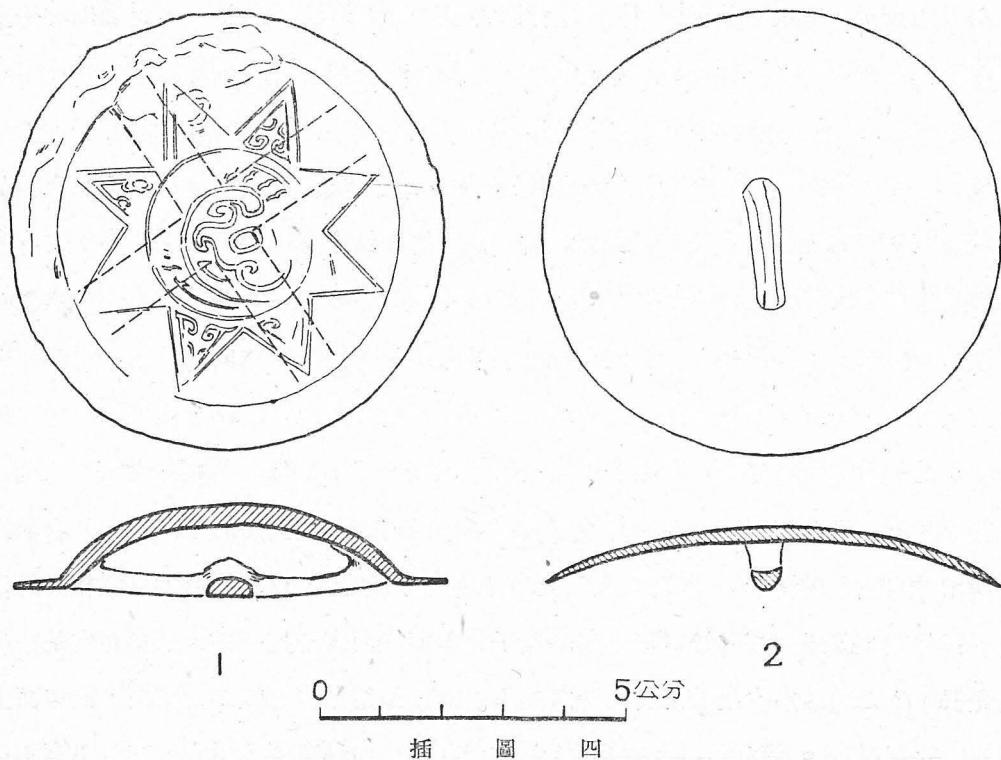
(註三) 見 A. Salmony: Origin and Age of the “Grazing” Animal, Silver Jubilee Volume of the Zinbun-Kagaku-Kenkyusyo Kyoto University, Kyoto (1954.)



銅孟形器的口徑為 251 公厘；兩件中柱旋龍孟形器的一為 252 公厘，另一為 261 公厘，都比它的大三倍或近四倍；三件銅壺的口徑：一為長徑 126 公厘短徑 98 公厘，一為長徑 111 公厘短徑 88 公厘，一為長徑 125 公厘短徑 95 公厘，它們口面既都是橢圓形，同時也比圓板具鉢器的板面大出很多。至於陶盃與陶‘櫛子盃’的口面更大，並且陶器用銅蓋也是向所未聞的。二、退一步說，今暫不論單獨用器蓋殉葬是否合理，我們也很難推斷它是器蓋。因為它的重量(65公分)不大，下面又光滑，放在器口上很容易移動或脫落。假如它是器蓋，可能的用法，大約不出三種：(1) 器的口唇是內錯口式，使口唇向下稍錯的內周托着這種蓋子，使高出的外周防止它的移動或脫落。(2) 器口唇外緣更附有幾個凸出物高出口唇以上，防止它的移動或脫落，有如‘中周式’(middle Chou style) 期才有的器物——銅簋的蓋子上之常附有小獸頭突出口外的情形。(3) 器的口大而頸稍細有尊壺饗觚等形器，將它平放進器口，落到頸的相當細處，便可被頸的四周夾着而不致脫落。但是無論我們的發掘品或過去的發現品，凡可確定屬於殷代的，都不見(1)(2)兩種器口；(3) 類的器物，有的尚未發現過器蓋，有的雖有蓋但蓋形也不是圓板具鉢狀。三、在殷代的銅器上，無論全飾以幾何形文，或動物文，或兩者之配合，大都是器與蓋的文飾，在應用‘母題’上，在與形制配合上，都是協調的，很少例外，但是這件圓板具鉢器的文飾——龍蛇身文的圓周帶，尤其是帶內的編物文，在殷代藝術上最為突出，不見於任何器物，使我們一望而知它不像是任何器物的一部份。

殷人的盃、車輿、馬轡、韁以及其他器物，常有歐美人稱為“鉢釦”(buttons)，我們在田野間稱為“銅泡”的附飾品。這些銅泡以圓形的為較常見。這些圓銅泡有的很小今暫不論，較大的有的在尺寸上與圓板具鉢器相近，或更稍大些。這些較大的圓銅泡之形制，大體上可說是圓板具鉢形或不具鉢而有穿孔形，但是它們的圓板弧度大都比較這件圓板具鉢器的大些。它們的外面，有的自邊緣向中心即微向外拱凸成一弧面與圓板具鉢器相同，側視如一圓頂的斗笠形(插圖四之 2)。有的則先為一周狹平的邊緣再由此向中心微向外拱凸成為一弧面，很像近世樂器中的銅鼓形但中心無穿孔(插圖五之 1)。它們的內面都是隨外面凸起情形而凹下，因使器身成為一弧片狀。內面大多數有鉢，少數無鉢的則在邊緣部份有四小穿孔，分成雙的相對着。鉢的形式約

可分為兩類：一類是在內面開始凹下處的口緣架一條細直棍如橫梁形，或兩直棍成平行橫梁形或兩直棍相交成十字橫梁形。這種橫梁式鈕大都頂面與內面的口邊在一平面上，僅十字形橫梁鈕中有少數稍微拱起在外的。另一類是半環形鈕，有的只一鈕立在凹下面的中部，有的兩鈕或立在中部或立在相對的兩邊緣處。鈕的頂部大都也不高出於內面的口邊以外。這種內面中部具一半環形鈕的圓銅泡（插圖四之2）以形制論，可說是更與圓板具鈕器相近；但以用途論，則兩者決不相同。殷代的圓銅泡，無論尺寸大小，大多數外面（即凸面）具有文飾，少數外面中部更套着一小圓凸面，或七個小圓凸面（中間一個，周圍六個，皆同大），完全是素面的不多。銅泡內面（即具鈕的凹下的一面）毫無例外的都無文飾。內面有鈕的，鈕無論是何種形式大都不高出凹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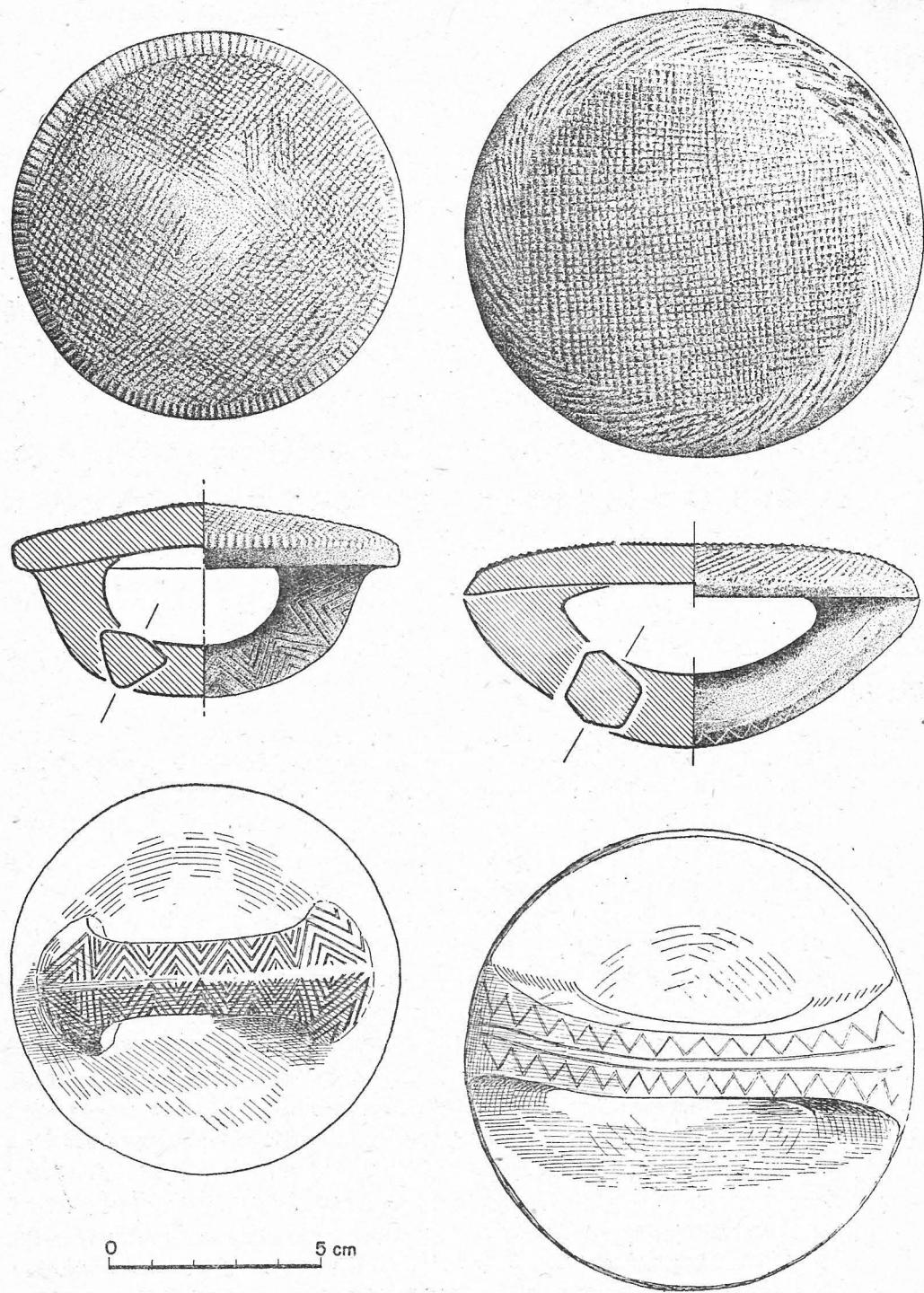
口面；十字形橫梁鈕雖然有拱出口面的，但也在這種鈕形銅泡中佔少數。這三種情形充分表示出它們是一種附飾品，也很符合它們出土時的部位。因為它們的鈕，有的原本穿以皮條或皮索，有的嵌入木質，大都不高出凹面者，乃使弧片口邊靠近被飾物，不成爲搖搖欲墜之勢。因為它們的弧片口邊常貼靠着被飾物，內面已被遮掩，即有文

飾亦不可見，所以一律無文飾。因為弧片的外面凸出在被飾物外，所以大多數具文飾，有的還鑲嵌着綠松石以更求美觀。圓板具鈕器雖然在形制上與它們相近，但正面（等於銅泡之外面）光滑平整不具文飾，鈕高出背面凹下的口面以外不是它們的通常情形，又背面特具文飾更與它們全不相同，顯然兩者在用途上自有分別。因此我們可說：圓板具鈕器雖然在尺寸上形制上與某些‘銅泡’相近，但它決不是屬於‘銅泡’之類的東西。換句話說它決不是一種附飾品與‘銅泡’相同。

殷代的一座大墓，西北岡第1400號墓葬 (HPKM1400) 的東墓道的西口，在地下7公尺深處，未經盜掘的夯土中，出有五件圓板具鈕的陶器(插圖五可見其二件)。它們的形制：“五個皆為圓形拱凸之片，凹面之一直徑上裝一彎鼻。片面或中部較平(如1.2)，或漸拱至一最高點(如3.4)。片背面之凹度皆不如正面之大。片之周圍有一狹平面微向反面向內斜。鼻或起自片邊緣(如1.2.5)，或後退向內(如3.4)。鼻之橫斷面或△形(如1.2.5)，或□形(如3.4)。鼻間或可入三指(如1.2)或二指(如3.4.5)。皆小變化”。(註一)它們的圓板直徑最大者為107公厘，最小者為87公厘。板面上都有拍製成的繩紋。背面都不很平整，修刮痕顯著，無文飾。鈕上有屬於‘劃文’類的文飾。梁思永先生認為它們的“形制與近東古址中所出陶 flesh-rubber 極似，在彼為盥洗時搓擦皮膚之用具，在此與孟盤勺壺等盥洗用具同出於一組，當為同類之用”，(註二)因而定名為‘陶擦子’。這種陶擦子是殷墟出土物中與圓板具鈕器形制最相近的東西。但是兩者的用途也決不相同。陶擦子板面的具有繩紋，決不是為求美觀的文飾，否則何不背面也有。它在板面的存在，乃為使表面不平滑而容易擦去皮膚上的汙垢，有如近世所用‘擦腳石’的情形。銅圓板具鈕器則正面極平整光滑，不能發生與它相同的作用。假如我們就銅圓板具鈕器形制與陶擦子相同而板面光滑這一點，來推想它是一種磨光器，也很難涉想它是被用於何種事物上。假如是用以打磨較硬的東西，而板面上毫無磨擦痕可見。假如打磨稍軟的東西，則在殷代何種東西上用它，在目下實不易知。例如近世陶人在陶坯將乾的時候，有用石片或葫蘆片打磨其表面使成光亮的情形，但殷代陶器表面經過打磨的，究竟當時用何物打磨，我們還沒有發現。但是我們

(註一) 錄自梁思永先生遺稿西北岡器物研究紀錄。

(註二) 錄自同上。



插圖五

可以斷言，決不是用這種圓板具鉢銅器，因為它的銅質一着潮濕便易生鏽，決不適宜這種工作。

殷墟出土的器物中與圓板具鉢器形制相近或相同者，有的是器蓋，有的是附飾品，有的是擦子。由形制觀察用途，這三種用途，幾乎已包括了圓板具鉢形的器物在結構上所能有的表現。但是 HPK 1005 的銅圓板具鉢器，既非器蓋，也非附飾品，更非擦子以如上述了。雖然我們還可以設想它是磨光器，但也不過設想而已，固然我們現在所知殷代的事物很少，但是我們可說用這種磨光器是“史無例證”的。因為有了這些檢討，我們如再注意到它的光亮的正面，認為它是會被殷人利用過具反映作用的一面銅鏡，則是很自然的判斷。現在我們可以用後世的銅鏡與它對比一下。

中國古代的銅鏡，就過去所知者而論，從春秋中葉到清代初葉，雖然有一些不同的形制，但是始終以圓板具鉢形的為最多，HPKM 1005 的圓板具鉢銅器，在形制上可說與中國銅鏡的主流完全相合。但是現在我僅用過去所知者最早的一期所謂淮式（註一）的銅鏡為主與它來對照觀察，完全是由於它們在時間上距離最近的關係。又淮式鏡雖然有圓形方形或方形及圓形‘二重體’者，但仍以圓形者佔絕對多數，所以下面所用的比較資料，也只以圓形者為限。

（註一）在十幾年前，我曾推斷一部份蟠螭文鏡，應是劉安為淮南王時代或稍前後的作品，同時感覺這些銅鏡的一切作風與一般淮式鏡或淮式其他器物相同，與通常所謂漢式鏡者不同，因而我認為高本漢（B. Karlgren）所定的淮式期之下限，至少就鏡鑑而言，應往後拉下一百年。這可見於拙著評漢以前的古鏡之研究並論淮式之時代問題一文（先載於本所出版的大同別錄，後收入集刊第十四本）。在寫這篇論文的前二年（1941）高本漢在遠東古物館雜誌（The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第十三期曾發表淮與漢（Huai and Han）一文，也是以銅鏡為主題，討論淮式期的下限問題，在抗戰結束以後我才能看到。他的結論，仍是以西元前二百年（200 B.C.）為淮漢兩期的分界。至於他認為蟠螭文鏡應分為兩羣，E 羣製成於西元前三世紀，F 羣（內包括具淮南王劉安時代銘文者）製成於西元前二世紀，又一般學者認為西漢早期的作品如變形蟠螭文鏡、虺文鏡、日光鏡等（即所謂 H. J. K 羣）也認為絕大多數製成於西元前二世紀。這些我都大體同意，因為藝術史的斷代，不能與政治史相同，不可能絕對正確。不過我們不同之點，是他以文飾方面有演變或增加一些新成分為斷代標準，我是以像那方面的情形多少為標準。現在我們試看高本漢認為漢式的 F. H. J. K 等羣銅鏡，在圓板的厚度，外緣，鉢形以及文飾的佈置方面，除 K 羣中偶見乳狀鉢除蟠螭文鏡偶見雙圈銘文以外都與淮式鏡相同，而與一般學者認為漢式鏡，高本漢認為應製成於西元前100年到紀元後100年的 L 羣鏡，除去 K 羣少數乳狀鉢以外也都不相同。即以文飾的母題而論，雖然有了不少的演變，但是仍是像淮式鏡的多些像 L 羣鏡的少些。至少可說蟠螭文鏡與變形蟠螭文鏡更是顯著的如此。但是我並不堅持我的主張，因為這只是斷代的標準問題，最好是大家所用名辭的涵義相同。不過我在本文內引用淮式鏡，因只限於它的形式方面，為了節省筆墨不願更造‘淮漢過渡期’或‘西漢前期’等名詞，因而在此所謂淮式是包括高本漢所稱的 F. H. J. K 等羣西漢鏡而言。

圓板尺寸的大小：我們現在所知的淮式鏡，大都散見於各書，但是這些著錄並不是都注明着各鏡的尺寸，所以一時無法將它們尺寸的大小做出比較可靠的統計。據梁上椿說：

(淮式鏡)圓形者直徑大小懸殊，所見及者有小約五十公厘之虺文鏡，有大約三百公厘之連弧文鏡。然綜計以觀，則以一百二十公厘上下者居多數(註一)

HPKM 1005 圓板具鉢器圓板直徑67公厘，雖然在尺寸上不是梁氏所見淮式鏡的多數情形，但是與海爾斯特羅姆 (Hellström) 所藏細地文十二花葉鏡(註二)的直徑相同，比瑞典皇室所藏一龍四虎文鏡(註三)的65公厘，梁氏岩窟所藏四虺內向連弧文鏡(註四)的53公厘，還大一些。

圓板厚度：淮式鏡銅圓板的厚度，比一般所謂漢式鏡的較薄，是我們知道的淮式鏡特點之一。但是向來關於銅鏡的著錄，大都是不記載各鏡的厚度，所以我們在這裏無法做詳細的比較觀察。插圖六是瑞典皇室所藏的一部份中國銅鏡的剖面圖，採自瑞典皇太子所藏中國古物選集 (Selected Chinese Antiquities from the Collection of Gustaf Adolf Crown Prince of Sweden)。172 b (本原書中之插圖號，下同)到182 b 是屬於淮式的，183b 到 189a 是屬於漢式的。如果我們僅就這十七件銅鏡而論HPKM 1005圓板具鉢器之圓板厚度 2 公厘，比較多數漢式鏡的厚度稍薄，比較多數淮式鏡 (有高捲緣的不計其外緣部份)的厚度稍厚，僅與 172 b 的相同，但因直徑較短，所以在視覺上也便顯得厚些。此外荷蘭萬孝臣 (Willem van Heusden) 所藏一面羽狀獸文鏡(註五)的圓板厚度也與 HPMK 1005 圓板具鉢器的相同，只是直徑較長26公厘。

外緣：在淮式鏡中，大多數鏡背面邊緣部份都有一種特殊的外緣。少數的背面由內往外成一平面，並無特起的外緣，與 HPMK 1005 圓板具鉢器的外緣相同。但是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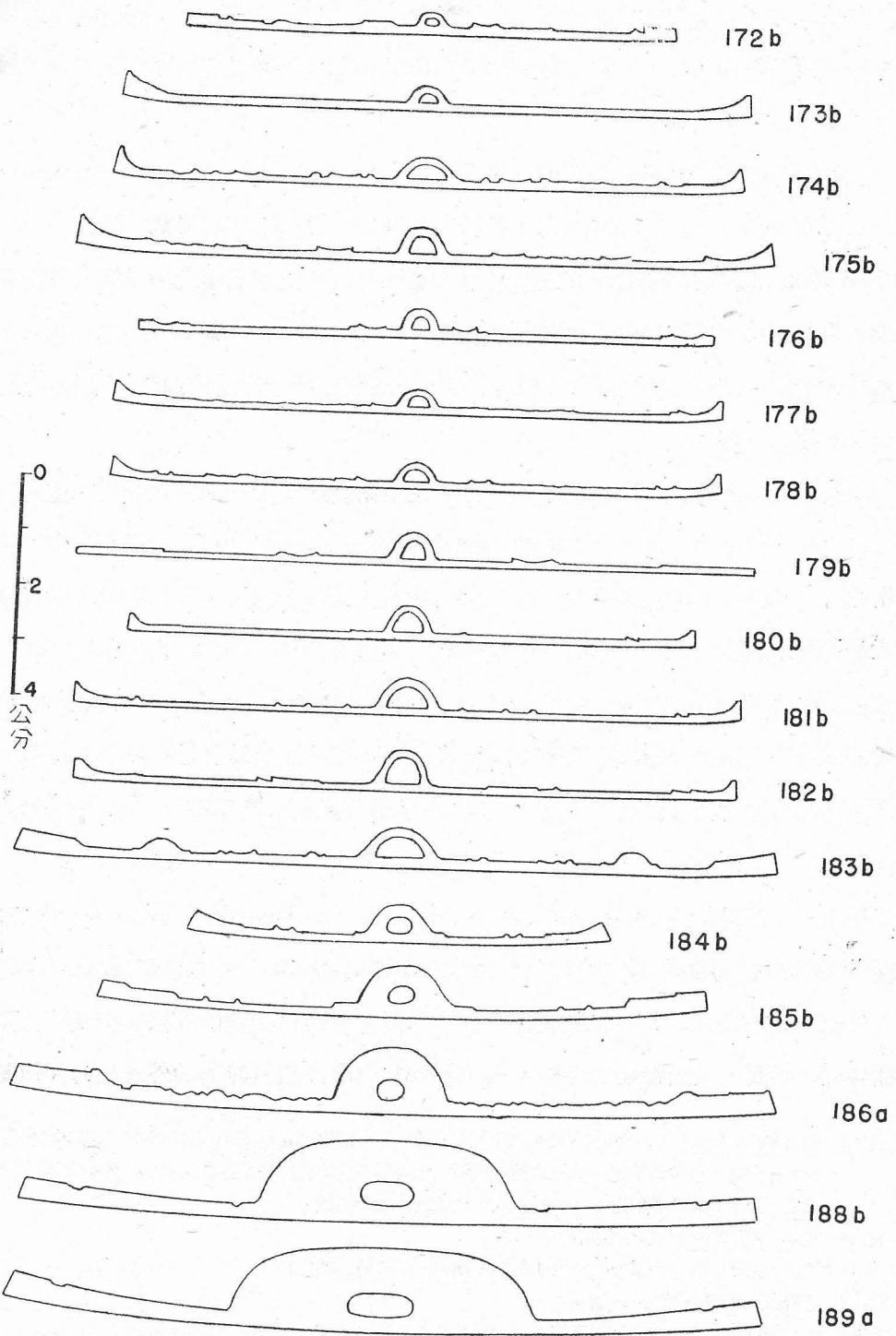
(註一) 錄自梁氏岩窟藏鏡第一集第五頁。梁氏又在先漢式鏡之研究 (載大陸雜誌第六卷第二期) 說：“圓形直徑大小懸殊，最少者不過十公厘之純地文鏡，而大形有達三百公厘之連弧文鏡”文內少字當是小字之誤植，但十公厘之數似過小，是否有誤不敢確斷，故未採錄。

(註二) 見高本漢與漢一文之圖版37之 D 47

(註三) 見同上圖版7之 A 3，或瑞典皇太子所藏中國古器選集圖版33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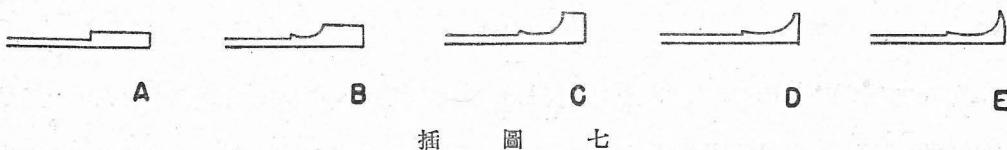
(註四) 見岩窟藏鏡第一集第八四圖。

(註五) 見萬孝臣：寶鼎齋三代銅器圖錄 (Ancient Chinese Bronzes of the Shang and Chou Dynasties) 1952.



插圖六

些少數的銅鏡在淮式期內並不是年代較早的，（註一）雖然它們的情形足夠證明 HPKM 1005 圓板具鉢器的無特起外緣也合乎銅鏡的條件，不過值得我們注意的還是那些特起的外緣情形。高本漢（B. Karlgren）曾把淮式鏡的特殊外緣形式分為五種，如插圖七之所示。（註二）淮式鏡中各樣式的時代之區分，現在還沒有完全獲得定論，高本漢與梅原未治先生所持的不同見解，（註三）有的須在大批經過科學發掘的資料出土以後，



插圖七

或許才能獲得解決。不過我們現在僅就外緣而論：由於一般學者認為年代較早的饗飴文鏡都是具A形的‘平緣’，一般學者認為製成於西元前二世紀我更認為當在西元前164～122年或稍前後（註四）的所謂‘雙線’蟠螭文鏡，除去極少的具連弧形外緣以外，幾乎都是E形的尖頂‘高捲緣’，可見上一插圖由A到E的排列也是代表著淮式鏡特殊外緣的演進過程。但是這種過程在斷代上是否可以完全機械式的運用，那是另一問題，我們現在所注意的問題，是為什麼中國古鏡有這種外緣的發生。我個人的看法，淮式鏡最初的背面中部突然降低使外周成一較高的‘平緣’，完全由於使中部浮雕的文飾不太高出背面，或與背面齊平的關係。這一點由瑞典皇室所藏一龍四虎文鏡，拉哥瑞流斯（Axel Lagrelius）所藏蟠虺文鏡（註五）的平緣上所飾繩文或貝文的頂面都與緣面齊平，也可以看出來。這是一種經過匠心的設計，我們可以推想它決不是銅鏡的原始情形。HPKM 1005 圓板具鉢器背面的成一平面並無特殊外緣，應該是代表著淮

（註一）淮式銅鏡無特起外緣者可分為兩類：1. 有文飾者如細地文鏡等，此類鏡之時代高本漢在淮與漢一文中斷為西元前三四世紀物。梅原未治先生之斷代與之相近。2. 素地鏡。梁上椿在其先漢式銅鏡之研究認為此類銅鏡屬於“先漢式後期之作”。他又認為全面純素除有鉢之外，地文主文外緣均無之純素地鏡，為素地鏡中最初期之作品。例如岩窟藏鏡上集九二圖之純素地文鏡，梁氏則斷為“秦代作”。我很懷疑梁氏的斷代，但例證較少，他又語焉不詳，我們現在還不能證明這類銅鏡的時代較早。

（註二）即高本漢淮與漢文中之插圖11。

（註三）高本漢對淮式鏡各樣式者之斷代，可見於淮與漢一文。梅原未治先生去年秋來臺灣大學及本所講學時，作者得知他的斷代與高本漢者有若干不同之處，但所知僅其結論。據說他對高本漢文的批評與他自己的論證早在他的近時所見的漢以前古鏡一文（載日本史林雜誌29卷2號，昭和19年）發表了。但是作者到現在還沒見到這篇論文，因而對他們雙方不同的見解不便多所評論。

（註四）見拙作評漢以前的古鏡之研究並論淮式之時代問題。

（註五）見高本漢：淮與漢圖版7之A2。

式鏡形式以前的另一形式。如果我們再試看一下時代早於淮式鏡的銅鏡：例如伊蘭蘇薩(Susa)古文化層下層出土的圓板狀鏡，(註一)葉尼塞河上游明奴辛斯克(Minusinsk)地帶出土的喀拉蘇克(Karasuk)文化的圓板具鈕鏡，(註二)都是沒有特殊的外緣，也可想見這種推想並非毫無根據。當然，我在這裏用上兩地的古銅鏡作證據，並無意認定它們與淮式鏡有什麼直接關係，不過用銅鏡發展史上的一點資料，說明我們的推想合理而已。

文飾的佈置：HPKM 1005 圓板具鈕器文飾的位置，與淮式鏡的情形相合，都是在有鈕的一面。但是它的文飾佈置——文飾佔滿了整個背面，外邊既無素緣，中心也無‘鈕座面’，顯然與一般的淮式鏡情形不同。或許是為了免除整面佈滿文飾的呆板單調，一般淮式鏡都在邊緣部份留着一周素無文飾或內邊作連弧形的寬周帶。此外在中心部份，也就是鈕足所立的地方，有的僅留着一個素圓面的‘鈕座面’，鈕座面與邊緣周帶之間才滿佈着文飾。有的在圓形或方形，有文飾或無文飾的鈕座面的外面，緊挨着或稍有隔離的圍繞着一個方形，圓形，或連弧形的周帶。有的更在這個周帶之外圍着另一周帶，再向外才是主要文飾的所在。現在值得我們注意的是淮式鏡文飾佈置的幾個例外的情形。例如一般學者認為時代較早的鑿饕文鏡，雖然都有一周素緣帶與一般淮式鏡相同，但是大部份的這種鏡的文飾是直達鈕足並無鈕座面與 HPKM 1005 圓板具鈕器的局部情形相同。又如上舉的蟠虺文鏡有鈕座面和內周帶與一般淮式鏡相同，但外緣部份更飾有一周貝文而非素緣與 HPKM 1005 圓板具鈕器的局部相同。這件銅鏡被高本漢列入在淮式鏡中所謂最早的一群(A群)之內，時代定為西元前六世紀。(註三)最可注意的還是上舉的一龍四虎鏡，在外緣部份飾一繩文周帶，帶內滿佈着獸形文，不但無素緣帶，無鈕座面，並且在文飾的佈局方面也與 HPKM 1005 的相同。這件銅鏡的時代，高本漢認為當在西元前六世紀，而巴爾姆格倫(N. Palmgren)

(註一) 見梅原未治先生：漢以前の古鏡之研究(東方文化學院京都研究所研究報告第六冊)第二五圖。

(註二) J. H. Gaul: Observations on the Bronze Age in the Yenisei Valley, Siberia (Peabody Museum Papers, Vol. XX,—Studies in the Anthropology of Oceania and Asia) 圖版XVII 之35；江上波夫水野清一：內蒙古長城地帶中綏遠青銅器篇第百圖之1；或本文之插圖十。

(註三) 見淮與漢第117頁。

曾認為當在西元前七世紀。(註一)這少數被人認為時代較早的淮式鏡，在文飾佈置方面，有的與 HPKM 1005 圓板具鉢器局部相同，有的全部相同，是一個非常有意味的現象。因為它們為數較少，我們現在還不敢說它們的文飾佈置是代表由一種古調演變到一般淮式的過程，但是至少可說：雖然 HPKM 1005 圓板具鉢器的文飾佈置與一般淮式鏡的不同，但也不成為懷疑它是銅鏡的理由。

鏡面：做為一面銅鏡的主要條件，是鏡面必須平整細膩光滑，才能發生反映形像作用。但是要獲得這種鏡面，必須在鏡體鑄成以後，更在鏡面上加過一次研磨工作。所以淮南子修務篇說：

明鏡之始下型，曇然未見形容，及其粉以玄錫，摩以白旃，鬚眉微毫可得而察。據王念孫說“粉以玄錫本作扠以玄錫，扠者摩也”(註二)可見當時磨鏡是用玄錫和白旃。“玄錫是何種物質？淮南子並沒有詳細的說明，後人因磨鏡之後，往往對鏡面附以水銀，因推測玄錫是指水銀而言”。但具有冶鑄經驗的梁上椿和日本荒木宏則認為玄錫應是所謂‘錫石’的一種比較純淨的酸化錫。他們並且認為淮南子所云，“當然是先漢式及漢式前期的研磨方法，那個時候，正是造鏡選質最考究的階段，只要研磨的細膩平整，自然就美澤可鑑，用不着如後代因鏡質粗輕，研磨後必需再敷水銀方能反映”。(註三) HPKM 1005 圓板具鉢器的圓板正面，原本是平整細膩光滑的表面在上文已經說過了。但是今日我們所能見到的作‘白銅’色的這表面的一小片面積，如用它與似曾塗過水銀的西北岡出土的四神四獸鏡相比，則顯然不够光亮。不過這是經過地下埋藏了三千多年以後的情形，至少我們可說它的正面是經過磨研加工的。

HPKM 1005 圓板具鉢器的圓板正面是一凸面，這在上文已經說過了。淮式鏡的鏡面大都是一平面，有的雖然不平，但也是在中部成一大平面，到邊緣處才漸向背面傾斜，如本文插圖六 173 b、174 b、175 b、177 b、178 b 等之情形。漢式鏡則絕大多數成為凸面，如插圖六 184 b—189 a 之情形。據我個人所見者而論，它們凸面的弧度都比 HPKM 1005 圓板具鉢器的稍小一些。宋沈括夢溪筆談說：

(註一) 見 N. Palmgren: Selected Chinese Antiquities from the Collection of Gustaf Adolf Crown Prince of Sweden. 62頁。

(註二) 王念孫讀書雜志卷九之十九粉以玄錫條。

(註三) 見梁上椿古代鑄鏡技術之研討(載大陸雜誌第二卷第十一期民國四十年六月)。

古人鑄鑑，鑑大則平，鑑小則凸。凡鑑窪則照人面大，凸則照人面小。小鑑不能全觀人面，故令微凸收入面令小，則鑑雖小而能全納人面。仍復量鑑之小大，增損高下常令人面與鑑大小相若，此工之巧智。後人不能造，比得古鑑，皆刮磨令平，此師曠所以傷知音也。

這種有凸面鏡的道理，似乎漢式鏡的製造者已有相當了解。淮式鏡鏡面的全為‘平面’，梁上椿說：

這是時代文化程度的關係，在先漢式期，似尚未發明凸面鏡之利用，僅知平面磨光之可以反映照物，因而全製平面，此實為先漢式鏡之一大特點。(註一)

這話似乎也不無可商榷之處。例如唐宋鏡的鏡面，大都是平面，(註二)宋人既得古凸面鏡而又刮磨令平，這是否乃一時的風尚，是否乃鑄術退化所能解釋，也不無可疑。至於 HPKM 1005 圓板具鈕器正面的成為凸面，是否殷人已知利用凸面鏡的道理，因實物只此一件，我們無法確斷。不過如用漢式鏡為證看來，它雖有凸面與淮式鏡不同，但也無妨於它的做為一面銅鏡。又假如它是殷鏡，因凸面弧度稍較一般漢鏡的大些，所反映的形像也不過比漢式鏡的更稍小而已。

鈕形：淮式鏡鈕，最大多數作弓形或半環形，它的“鈕足較寬，鈕弓較窄，其上多有順弓形而稜起的弧文，由一條至四條不等，間亦弦條間嵌入花文”。(註三)少數見獸形鈕，或鈕形極小而為簡單的十字形。漢式鏡鈕則絕大多數為半圓球體的所謂‘乳狀圓鈕’。這種乳狀圓鈕，無論扁突大小，因表面傾斜光滑不便手持，所以無論手持或繫‘鏡台’上都用繩索或帛帶穿繫着鈕。(註四)淮式鏡鈕雖大都作半環形或弓形，但因形體極小，仍不便手持(僅可用兩指尖夾捏)，我推想它們的用法也與漢式的相同。HPKM 1605 圓板具鈕器的鈕作半環形，形式與多數淮式的相同，但形體則較大若干倍，既可手持也可穿繫繩帶之類。它是否代表淮式鏡鈕的原始情形，換句話說，中國早期銅鏡的鈕是否由大而變小，因中間無可聯繫的資料，我們還不能確定。

(註一) 見梁上椿先漢式鏡之研究(載大陸雜誌第六卷第二期)。

(註二) 見梁上椿隋唐式鏡之研究(載大陸雜誌第六卷第六期)及宋遼金元明清式鏡之研究(載同前雜誌六卷九期)。

(註三) 見同附註一。

(註四) 可參看日本駒井和愛：中國古鏡的研究(1953年出版)15, 16頁所引漢畫象石及顧愷之女史箴圖。

由於以上的對照觀察，HPKM 1005 圓板具鈕器，無論尺寸，厚度，外緣，鈕形，文飾佈置，正面情形，可說沒有一處不合於銅鏡條件。因此我們斷定它是殷代的一面銅鏡，毫不為過。又由於可視為代表古式向淮式推移之過渡情形的少數早期淮式鏡之文飾佈置與外緣，也與它的情形或相同，或相近，更可加強我們的判斷。不過我們現在無法造出與它質料，形式完全相同的模型，把試驗照形像的結果報告出來，這是本文的一大遺憾。

## 四

我們既認為 HPKM 1005 的圓板具鈕器是殷代後半期的一面銅鏡，自然常使我們聯想到它有否來龍去脈的問題，也就是（一）殷代銅鏡是如何產生的？它的來源如何？（二）殷代既有銅鏡，為何始終不見西周至春秋早期的銅鏡？殷鏡是否曾向後世流傳下去？因為這兩個問題到現在還不易解決，這也是常使人懷疑 HPKM 1005 圓板具鈕器是否為銅鏡的主要原因。其實，在理論上這種懷疑，並沒有充足理由，因為假如這件器物上有銘文自稱為鏡，我們即使不知道它的來龍去脈，又有何妨？現在的問題，是我們並沒有如此積極的證據。因為沒有極可靠的證據，所以我們總想知道它有否來龍去脈，藉以證實或否定我們的判斷。但是關於這兩個問題，在本質上，是屬於將來田野考古學上有無新發現的問題，最好是留待將來田野考古解決，但是我們如就現階段的考古學資料，加以推測，雖然無法獲得結論，或許至少可以澄清某些觀點，仍然不是毫無益處的事。

因為過去學者間以為中國的開始有銅鏡，不過在漢代或戰國時代晚期，所以有人便以為它的來源是受斯克泰(Scythian)文化影響。後來梅原未治先生更根據他所搜集的一批淮式鏡資料，對此一問題做了一番檢討。（註一）他雖然見到淮式鏡與斯克泰文化銅鏡之一種——圓板具鈕鏡，有不同之點，與可疑的問題，但對此種說法並未做所謂‘定石’的結論。主要的原因是：（一）他認為淮式鏡的祖型，應該是像斯克泰圓板具鈕鏡中時代較早的無文飾的素文鏡形態；（二）他認為時代較早的淮式鏡中的‘地文鏡’，文飾的具有無限擴大性與器形之不協調，表示着形態與圖文來自各別的系統，

（註一） 見漢以前的古鏡之研究65—71頁。

也就是圖文是中國固有的，形態是外來的。其實這種看法也實可商榷，因為淮式時代器物的文飾，尤其是地文，常用一文飾單型連續排列，不顧及器物的形態，不僅見於一部份銅鏡上，也見於其他器物上。這是一時的作風，在長廣敏雄工藝史上所見漢樣式與銅鏡一文(註一)內已有所說明，我們在此無須更舉例證了。現在我們再看淮式鏡在較早的階段中，便已有圓形與方形的並存，單體與重體的並存，有圖文佈置與外緣形狀由古調演變為一般淮式的過渡品，這些複雜樣相表示着在淮式鏡之前（可說大約在西元前六百年前後以前）中國銅鏡當還有一段發達史，無論在時間上，形態上，都不是起源於自西元前六七世紀間發達的南俄斯克泰文化，自西元前七世紀開始的南西伯利亞塔加爾 (Targar) 文化的圓板具鈕鏡所能解釋的。

現在再試就古代文獻上的資料而論。中國的有銅鏡起始於黃帝或唐堯時代的說法固然荒謬不經，但是我們過去以為鏡字之見於著錄始於戰國末年之書，更據

書酒誥：古人有言曰：人無於水鑑，當於人鑑。

國語吳語：王亦盍鑑於人，無鑑於水。

墨子非攻中：古者有語曰：君子不鏡於水，而鏡於人。

莊子德充符：仲尼曰：人莫鑑于流水，而鑑於止水。

便認為乃“古代無鏡之證”，也是不可信的。德充符的話不能代表當時情形，這在上文已經說過了。酒誥與非攻的話，分明是引用的古代諺語，它能代表何時情形，自亦不無可疑。吳語的話，不過是古代諺語的變化運用而已。我在上文已經提到，鏡字雖然始見於戰國末期的著作，但是稍早的著作則用鑑字以稱鏡，此由：

考工記：金錫半，謂之鑑燧之齊。

莊子德充符：聞之曰：鑑明則塵垢不止，止則不明也。

足資證明。因為在此的鑑字，決不是淮式器物中自稱為鑑的說文所謂“大益也”之一種銅容器所能解釋的。在先秦載籍中，所見的鑑字，用作名詞，並可確信是指鏡而言的，在時代上最早的，是

左傳莊公二十一年：鄭伯之享王也，王以后之鞶鑑與之。

的鑑字。杜預注鞶鑑說：“鞶帶而以鏡為飾也，今西方羌胡猶然，古之遺服也”，以鑑

(註一) 載東方學報京都第一册昭和六年刊。

爲鏡是可信的。日本竹添光鴻的會箋說：

此與定六年皆鞶鑑雙言，則鞶鑑是一物，曰后之鞶鑑者后之器也。說文鑑“大盆也”鞶盤通借，故定六年之鞶鑑，釋文又作盤，可見鞶非本字。……杜解爲帶飾以鑑，然以小鏡飾于鞶帶之上經傳無徵，且卽令如此，當云鑑鞶，文義倒置矣。既認爲鞶鑑應是一物，又認爲鑑乃說文所云之大盆，而鞶之本字亦應爲盤，無論在古器物學上，或經典上都是講不通的。我們由：

左傳定公六年：昭公之難，君將以文之舒鼎，成之昭兆，定之鞶鑑，苟可以之擇用一焉。

“鞶鑑”與“舒鼎”，“昭兆”對言，可見鞶本名詞而用作形容詞而已。假如杜預注做鞶帶所飾之鑑也，或許便不致引起後人的懷疑了。莊公二十一年相當西元前673年，這比高本漢或梅原末治先生所估計淮式鏡開始於公元前六世紀早七十多年，比高本漢所估定的淮式年代的上限西元前650年也早二十多年。此外如西周時代的作品：

詩大雅蕩：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

的鑒字，鄭箋以爲卽鏡，可能作於春秋早期或其以前(註一)的

詩邶風柏舟：我心非鑒，不可以茹

的鑒字，釋文也認爲“鏡也”，雖然都沒有很堅強的證據，但如認爲是盛水以鑑形的鑑，也同樣沒有堅強的證據。

根據以上的看法，我個人總覺得中國的開始有銅鏡，決不是受斯克泰文化的影响。由淮式鏡的形態，古代文獻的載記，都透露着在淮式鏡以前，中國銅鏡必還有一段發展史。這一段歷史雖然還不能確定是殷鏡向後世的流傳，但是我們目下因不見春秋前期以至西周時代的銅鏡，便否定這段發展史，因而也否定殷鏡的存在，似乎爲時尚早。因爲(一)中國古代鏡鑑學，自北宋末葉開始，中經元明時期的衰落，清代的復興，算來也有八百年的歷史了。但它在中國古器物學一部門內，如與禮樂器相比，仍是始終不爲多數學人所注意。因此過去於西周至春秋早期之銅鏡，卽偶有發見亦未必能入學人之手；卽便得入學人之手也未必得被重視而著錄出來；(二)我們在殷墟工作

(註一) 詩序：“柏舟言仁而不遇也，衛頃公之時仁人不遇小人在側”；傅孟真先生則以爲“柏舟，女子不見愛于其夫困于羣妾作此鬱歌”又說叔廟衛中只有兩詩可確定時代者卽獻馳與定方中都是齊桓時詩，此外文詞既無大異，時代大約相離不遠，見傅孟真先生集第二冊詩經譜義稿。

### 殷代的一面銅鏡及其相關之問題

多年，發掘殷墓不下一千五百多座，發現大批銅容器，鋒刃器，車馬飾器，而銅鏡的發現只此一面，可見當時銅鏡的使用，或在隨葬的風俗上，並不是普遍的。壽縣、洛陽、長沙等地雖然有許多淮式鏡出土，但在民國二十五、六年學術團體在輝縣發掘的幾十座埋葬豐富隨葬品未經過盜掘的淮式時代墓葬，並未有發現銅鏡的埋藏。這兩種情形似乎可以使我們推想西周至春秋早期的銅鏡在使用上或隨葬風俗上，也未必是普遍的。同時三十多年來中國學術團體的考古工作，所發掘的西周至春秋早期墓葬，以數目論也比殷墓或淮式墓為少，並且大部份又經過盜掘的。有這兩項原因，我們現在還沒見到西周至春秋早期的銅鏡，實不足確定殷淮之間有無銅鏡的問題。

論到這面殷鏡的來源問題，自從它出土以來便是一謎，到現在這謎底仍不能揭開。舊大陸的古代銅鏡，似可分為東西兩大系統：一是以埃及、希臘、羅馬為代表的圓板具柄形鏡，二是可以中國為代表的圓板具鈕形鏡。按理論，這兩系銅鏡，都可能是由於一種僅是圓板狀的銅鏡因不便手持，更發展而來。例如法人莫爾根(J. de Morgan)發掘伊蘭高原的埃蘭古都蘇撒(Susa)時在所謂埃蘭以前的文化層之上層發現原始型的圓板具柄銅鏡，在最下的文化層發現僅做圓板狀的銅鏡伴婦人骨骸出土。(註一)由此可見圓板具柄鏡乃由圓板鏡發展而來。但是蘇撒的圓板鏡是否也是盛行於東方的圓板具鈕鏡之來源？我們現在所知者，屬於圓板具鈕系的銅鏡，在時代上以這面殷鏡為最早，它與前者無論在時間上或空間上都相距過遠，中間又無任何橋樑可尋，所以一切都難斷言。(註二)

在十幾年前，我個人曾注意過這面殷鏡與西伯利亞葉尼塞河上游明奴辛斯克一帶所謂喀拉蘇克(Karasuk)文化之具原始作風的圓板具鈕形素銅鏡的關係。但是當時我們既不能見到與喀拉蘇克文化有關的一些原始報告，也不能見到臺模勞豪夫(S. Teploukhov)對葉尼塞河上游地帶古文化分期的論文，(註三)所見的僅是其他學者簡略的介紹或零星的引用，並且各家將此一文化時代的推斷，說法也不一致。所以我當時曾說：

(註一) 見梅原末治先生漢以前的古鏡之研究。

(註二) 見同上註，及拙著評漢以前的古鏡銅之研究並論淮式之時代問題。

(註三) S. Teploukhov. "Essai de classification des anciennes civilisations métalliques de la région de Minoussinsk" Materiali po Ethnographii IV, 2. Leningrad 1929.

且臺氏所分之時期仍屬相對的紀年(relative chronology)其價值不能與大體可稱具絕對的紀年(positive chronology)之殷墟時代相比，故喀拉蘇克文化雖可能早至相當我國殷代表末一世紀之公元前十二世紀，但其銅鏡與我殷鏡之關係如何，今日仍尙不能斷言。吾人固知殷墟出土之一部份銅器，如矢鏃、矛頭、斧頭、刀子之類皆與明奴辛斯克出土者有共同性，但亦須殷墟此種文化與葉尼塞河早期金屬文化之關係闡明之後，則兩地所出銅鏡之關係始可得而言也。(註一)

現在我們雖然還不能見到與喀拉蘇克文化有關的基本著作，但是已由臺樸勞豪夫的明奴辛斯克古代金屬文化種別試論之日文譯本，(註二)高盧(J. H. Gaul)的西伯利亞葉尼塞流域青銅時代之觀察，(註三)以及介紹基謝利夫(S. V. Kiselev) 南西伯利亞古代史等著作，(註四)已知喀拉蘇克文化的梗概，此外由於一個舊問題——中國古銅器的獸形飾(animal style)與古代北歐亞地帶獸形飾的關係問題——經學者間從新討論，也使我們知道喀拉蘇克文化內容稍多，並且它與中國文化的關係了解得稍為深入。

先是在1921年羅斯陀夫紫夫(M. Rostovtzeff)曾認為中國西周時代銅器的某些獸形飾與斯克泰文化的獸形飾有極顯著的相合，因而以為它們應是同源於亞述巴比倫(Assyro-Babylonian)藝術。(註五)1925年葉慈(W. P. Yetts)則認為中國銅器的獸形飾當起源於中國。(註六)1929年李濟之先生因殷墟陶器上之有獸頭，認為獸形飾在殷代當早已盛行，它與北方的關係如何仍有待於中國方面更多資料之發現，言下之意，頗不贊成羅氏的見解。(註七)恰好在這一年羅氏也自動的承認以前觀點的錯誤，認為中國早期的獸形飾與斯克泰早期的並無關係，它可能是與美索不達米亞的同一來源，而一開始便有自己獨特的演進。(註八)羅氏這種論調，也不過是一廁辭而已。

(註一) 見拙著評漢以前的古鏡之研究並論淮式之時代問題。

(註二) 手塚弘保譯，收入梅原未治：古代北方系文物之研究之附錄。1938。

(註三) J. H. Gaul: "Observations on the Bronze Age in the Yenisei Valley, Siberia. Peabody Museum Papers, Vol. XX. 1943.

(註四) 見有佐藤純譯 A. Micyulin 所著南西伯利亞古代文化(1)載古代學第五卷第一號，大阪1956及 R. Ghirshman 對此書之介紹文字載 Artibus Asiae Vol. XIV, 1/2. 1951.

(註五) M. Rostovtzeff: Iranians and Greeks in South. 1922.

(註六) 葉慈在1925所發表的 Chinese Bronzes 一文未見，此由其1939年的著作 The Cull Chinese Bronzes 得知。

(註七) 見李濟之先生殷商陶器初論，載安陽發掘報第一期。1929。

(註八) M. Rostovtzeff: The Animal Style in South Russia and China. 1929.

1933年李先生發表了殷墟出土的銅器五種：矢鏃、戈頭、矛頭、刀子、斧斤，  
(註一) 除使學者間研究殷代兵器，用具得到以科學發掘品為基礎以外，更提出殷代文化史的一個重大問題，使研究的視野又擴大到北歐亞地帶以及西歐。1935年懷履光(W. C. White) 更因殷墟出土的弓檠(註二)與刀子的末端作寫實的獸頭形，因而主張殷代的獸形飾是斯克泰，西伯利亞獸形飾的來源，(註三)而艾克(G. Ecke)與屈恩(H. Kuhn) 則相反的以為中國殷代獸形飾應起源於北歐亞草原地帶。(註四)因而高本漢在1945年發表若干殷代兵器與用具一文，(註五)對此一問題更詳加討論。高氏首先考訂殷代後半期當為公元前1300年至1028年，再指出十五種形式所謂殷代兵器和用具與喀拉蘇克文化遺物形制相同而可認為具文化傳播關係者，有獸頭刀，獸頭短劍(dagger)環頭及鑾鈴頭刀，長方形具鑿小斧，弓檠；更以一部份曲內戈形制之來源與獸頭刀有關，認為獸形飾在殷代發生很早，然後又就懷氏與屈氏的原則分別加以檢討。結論認為殷代文化與喀拉蘇克文化的關係，是後者受前者之影響，並且以為上舉的器物形式在公元前十一至十世紀傳到鄂爾多斯，綏遠，蒙古，八世紀更傳到葉尼塞河區域，此後環頭刀，鑿內斧及弓檠等形式並未再向遠方傳播，但是在公元前五百年前後，末端為獸頭的作風，已經西傳到南俄的斯克泰文化了。

高氏的論文發表之後，在1949年便同時出現了兩種不同的反響：一是反對論者，二是修正論者。屬於前者的有羅越(M. Loehr)。羅氏首先反對高氏的殷代禮儀器與日常用器有裝飾之不同的說法，認為當時寫實的獸形飾乃外來成分；再引用戈羅佐夫V. A. Gorodzov)與屈恩於喀拉蘇克文化的斷代，陶爾格倫(A. M. Tallgren)於明奴辛斯克出土環頭刀的斷代，認為喀拉蘇克文化之時代當在公元前1400年前後，較

(註一) 見李濟之先生：殷墟銅器五種及其相關之問題，載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冊，1933。

(註二) 殷墟及西伯利亞出土的“銅弓節”(梁思永先生定名)，在過去所有對它用途的推斷，以石璋如先生的說法為最可取。但是他把它定名為“弓跗”則有問題，容將來詳論。

(註三) 懷履光1935年5月18日發表於 Ills. London News 的文章未見，今僅見下之附(註五)所舉論文之稱引。

(註四) G. Ecke: Über einige Messer aus Anyang 載於1943年北平出版的德文本中德學誌(Sinologische Arbeiten)第五卷一期合刊，又同雜誌之中文本，有其提要。H. Kuhn. Chronologie der Sino-Siberischen Bronzen (IPEK 1938) 未得見，此由下一附注所舉之著作知之。

(註五) B. Karlgren: Some Weapons and Tools of the Yin Dynasty.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17, 1945.

殷代後半期之時代稍早；因而斷定不僅殷代的銅矛頭，空頭斧起源於西北方的塞馬(Seima)文化，銅弓檠與獸形飾器也來源自喀拉蘇克文化，甚至中國的冶銅術也是由西方經西伯利亞或新疆傳入的。(註一) 高氏對此種反調，在同年即曾加以反駁，(註二)但是羅氏在1951(註三)年與1956(註四)年發表的著作，對以前的主張並無多少改變。屬於後者有李濟之先生的記小屯出土青銅器中篇。(註五) 李先生研究發掘殷墟所得的銅刀，在鑄造的方法上，形制的演進上，找出了由最原始的到最進步的逐漸發展的過程，與高氏獸頭刀首先發生在中國的說法，增補了堅強可靠的資料，但是由於這種過程以及‘戈內’形態演變的研究也否定了高氏以為獸頭刀在殷代後半期最早發生的說法。不過李先生更舉出殷墟其他器物終止部份之具獸頭，小屯遺址各種獸骨之出現為證，說明殷代獸形飾乃由自己的歷史孕育而來，並影響了“殷商以後盛行於北方民族的獸頭刀”，也加強了高氏的觀點。繼李先生之後對高氏的看法也提出補正的，有澤特麻爾(K. Jettmar)。澤氏認為高氏想說明喀拉蘇克文化的某些特彩乃來自殷代的中國，不能僅注意簡單的成分們，而不顧整個文化情形。所以他更引用了自臺樸勞豪夫以後的基謝利夫等人的新的報告，將喀拉蘇克石柱(Karasuk steles)等考古學的資料，與喀拉蘇克文化人骨的人類學資料全盤加以檢討。認為特別是埋葬風俗與陶器有承繼安德婁諾佛(Andronovo)文化的特色，與阿凡內西佛(Afanasievo)文化特色的復興，和頭蓋骨之有安德婁諾佛，阿凡內西佛的要素相一致；冶金屬與東南方的有關係，表示頭骨與中華原始人(Sinide)同種族的情形相一致，這顯示出喀拉蘇克文化是一種混合人種的混合文化。但是因為不知道在明奴辛斯克及其附近居住過在人種與文化具原始中華人要素的先驅者，可見這種民族遷移是在遠處發生的。綏遠與察哈爾是與明奴辛斯克同一形相的集中的地方，也當是民族遷移的出發地帶，所以高本漢認為明

(註一) M. Loehr: Weapons and Tools from Anyang, and Siberian Analogies, American Journal of Archaeology, Vol. 53, No. 2, 1949.

(註二) 見 B. Karlgren: Some Bronzes in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21, 1949), 的附錄 (postscript).

(註三) M. Loehr: Ordos Daggers and Knives (second part. knives) Artibus Asiae Vol. 14, 1951.

(註四) M. Loehr: Chinese Bronze Age Weapons. 1956.

(註五) 刊載中國考古學報第四冊及民國四十一年(1952)出版之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四期。

### 殷代的一面銅鏡及其相關之問題

奴辛斯克的兵器工具是自中國北疆遷移的人羣之產品是對的。但是關於獸形飾的問題，澤氏則不以為是中國起源的，他猜想是先由貝加爾(Baikal)方面傳入中國，然後又伴中國優越的冶金術再傳回北方。(註一)李濟之先生去年更舉黑陶文化陶蓋上鳥形紐以及若干證據，再強調殷代獸形飾具有早期自己發展的背景，(註二)或許是針對澤氏的見解而發的。

在上述的論爭之中，所涉及的問題，非常廣泛複雜。不過假如我們不牽涉到中國使用銅器的初現問題，僅就殷代文化與喀拉蘇克文化的關係而論，高本漢的說法：前者為授予者，後者為接受者，證以李濟之先生殷墟出土鋒刃器的研究，澤特麻爾喀拉蘇克文化特性的檢討，似乎應該成爲定論了。但是羅越始終持有異議者，問題的關鍵是在喀拉蘇克文化的年代問題。高氏贊成臺樸勞豪夫之說，以爲此一文化應初現在公元前1,000年前後，但推論多於實證；羅氏雖然較多注意器物形態的比較，但始終以過時的年代說爲基礎，堅持此一文化早於殷代的觀點，所以在解釋現象時便不免因果倒置。不過我在這裏不願對這些問題加以檢討，以免在本文內形成喧賓奪主之勢，現在僅將個人的觀點極簡略的敘述如下：

(一) 關於喀拉蘇克文化的年代，澤氏根據還不能視爲定論的高本漢的殷代年代說，硬把基謝利夫所斷年代的上限——公元前1,200年改爲1,000年，(註三)是不必要的；但是基氏所斷年代的下限——公元前700年，(註四)假如他所歸納的器物果真都是此一文化遺物的話，則似乎稍嫌過早。

(二) 我們缺乏必要的參考資料，對喀拉蘇克文化遺物所知不詳，但其與殷代器物性質形式相同者，除空頭斧，長方形具鑿小斧，直背刀、S形背刀、環頭刀、鸞鈴頭刀、獸頭刀、弓檠之外，(註五)還有四種形式的銅泡，一種細長的具鑿斧。這表示兩種文化具有歷史的關係毫無可疑。

(註一) K. Jettmar: The Karasuk Culture and its South-Eastern Affinities,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22, 1950.

(註二) 見李濟之先生 Hunting Records, Faunistic Remains and Decorative Patterns from the Archaeological Site of Anyang 及陳奇祿先生之中文節譯，載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九十期合刊民國四十六年(1957)。

(註三) 見同附註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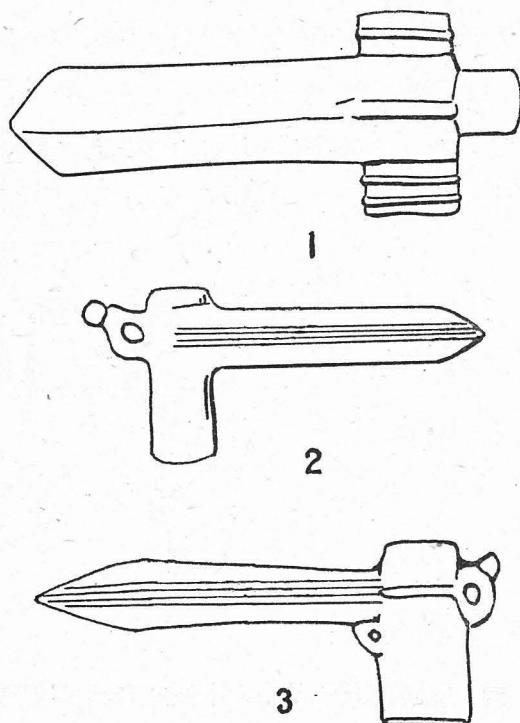
(註四) 見同附註一。

(註五) 高本漢所舉出的安陽出土之獸頭短劍二件，我認爲它們可能是鄂爾多斯出土品，故不列入。

(三) 殷代的銅刀由形式極原始的發展到極進步的逐步過程，在殷墟都有所發現。喀拉蘇克文化的銅刀子，沒有原始的形式；在以前的安德裏諾夫文化內也沒有它們形式進展的來源；(註一)晚期的則成爲柄身難辨之情形，與公元前700年開始的塔加爾(Targar)文化銅刀相近；(註二)並且獸頭刀的作輕小型與殷代晚期的獸頭刀相同。這些已表示出喀拉蘇克文化會受殷代文化影響而晚於殷代。

(四) 喀拉蘇克文化的銅弓檠，陶爾格倫(A. M. Tallgren)認爲受中國銅弓檠的影響而來，高本漢認爲它是代表殷代弓檠一種簡化與退化時期的形式，(註三)都是對

的。



插圖八

(五) 喀拉蘇克文化有一種長身尖鋒長銎的銅斧，基利謝夫等稱之爲鶴嘴鋤(pick)。(插圖八之2)(註四)基氏並擬定它的形制來源過程——由喀拉蘇克文化的片內長胡戈(插圖九之2)(註五)演變而爲長銎具胡戈(插圖九之1)，(註六)長銎具胡戈再演變而爲此種銅斧——的說法(註七)根本是錯誤的。它是一種‘端刃器’，由刃往銎，斧身逐漸增厚，上下兩邊平行無刃，性質根本與戈頭不同。安陽大司空村晚殷墓葬內也曾發現這種銅斧(插圖八之1)一件，“通長17.3，刃寬3.5，厚1.1厘米”。(註八)雖然後岡的仰

(註一) 見 K. Jettmar: The Karasuk Culture and its South-Eastern Affinities,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22, 1950.

(註二) 見同附註一圖版4。

(註三) 見 B. Karlgren: Some Weapons and Tools of the Yin Dynasty,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17, 1945.

(註四) 著自附註一 Jettmar 論文之圖版3。

(註五) 著自同上附註。

(註六) 著自同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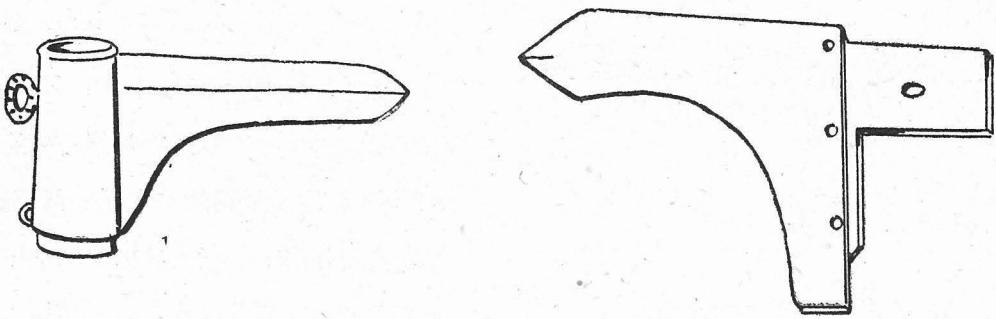
(註七) 見同附註一。

(註八) 見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報告，插圖九之1 著自此文之圖版拾參。

## 殷代的一面銅鏡及其相關之問題

韶文化層與小屯的地下都有石製的‘槌斧’發現，（註一）但是我疑心這種銅斧可能是長方形具鑿銅斧（即所謂戚者）與戈頭的混合體——斧身細長，末鋒如圭上端，‘內’後段作方片狀，都近於戈；身的上下緣平行無刃，鑿長於身寬，都近於斧。喀拉蘇克文化的這種銅斧，更身較細長，刃較銳，‘內’後段成為具瘤之環，中脊由兩溝夾起一棱，又其托木斯克（Tomsk）出土的（插圖八之3），（註二）在身，鑿構成的內下角更附一環，這些都是代表晚期的形式。

（六）喀拉蘇克文化的銅戈頭完全是中國文化影響下的產品。它的片狀‘內’戈頭（插圖九之2）‘援末’銳如圭上端，上刃近直，下刃向下延展成一長‘胡’，‘援本’與胡上共有三穿，內作長方板狀，中有一孔，‘上闢’與‘援’上刃齊平，‘下闢’與‘胡’齊。這種形式很近於輝縣琉璃閣戊式與汲縣山彪鎮乙式的銅戈，（註三）在南西伯利亞，中國北疆，沒有與它形式相同或可為它來源的器物。假若不是它胡上都具圓穿，下闢



插圖九

以外銅片短於胡等情形與通常中國式戈頭不同，便可認為它是中國中原區製品，因戰爭或商業關係而輸入的。它的胡長與援長的比例則近於琉璃閣戊式第六型，山彪鎮乙式第二型。這種片內無刃、長胡、貼闢三穿的銅戈頭，如以中國方面而論，較多見於公元前五、六世紀，基謝利夫將葉尼塞河流域出土的這種形式的戈頭列入喀拉蘇克文化之內的原因，是今後北方古代學上值得追究的問題。李濟之先生研究本所發掘安陽

（註一）見李濟之先生殷墟有双石器圖說載本所集刊第二十三本民國四十二年（1953）。

（註二）見 A. M. Tallgren: The Arctic Age in Europe, Eurasia Septentrionalis Antiqua, XI. Helsinki 1937.

（註三）見李濟之先生豫北出土青銅句兵分類圖解，載本所集刊第二十二本，民國三十九年（1950）。

濬縣汲縣輝縣出土的銅戈頭，曾列出由殷到戰國這種兵器發展的過程。<sup>(註一)</sup>傳稱安陽出土的具短胡的戈頭，<sup>(註二)</sup>或不知出土地的‘內’上有圖形文字的短胡戈頭，<sup>(註三)</sup>在各方面都不足證明它們是殷代物品，自然也不能否定戈頭有胡始自西周的觀點。殷代鑿內戈頭的鑿，也沒隨着胡的發生而延長，少數淮式戈頭的鑿作長筒狀，<sup>(註四)</sup>也沒有由殷式鑿發展來的聯繫。喀拉蘇克文化的鑿內戈頭(插圖十之1)援末銳，上刃平，下刃下延成長胡，與淮式戈頭相同，但長於援胡的筒狀鑿，環形的內後段，以及鑿後下方之附小環則有所不同。這種形式的銅戈也見於所謂我國鄂爾多斯 (Ordos) 青銅器中，並且在鄂爾多斯及阿爾泰 (Altai) 更有受殷代鑿內戈影響的鑿長於援而無胡的銅戈頭。<sup>(註五)</sup>它可能是在北方由鑿長於援的無胡戈頭逐漸發展而來，與淮式長胡筒形鑿戈並無關係，但由胡之長度而論，製成時代很晚於殷則無可疑。

至於所謂喀拉蘇克文化的銅鏡，不見於學者間介紹基謝利夫南西伯利亞古代史所舉喀拉蘇克時代的遺物。其原因為何則非我所知。晚近的著作如羅越的中國銅器時代

古兵 (Chinese Bronze Age Weapons. 1956.) 說喀拉蘇克時期有圓板具鈕鏡或圓板具柄鏡，<sup>(註六)</sup>這是否出於他的“一家之言”，或有所根據也不得而知。假如臺樸勞豪夫所謂喀拉蘇克文化銅鏡仍然確屬於喀拉蘇克期的話，則它製成的年月當較殷鏡為晚。現在更據我們僅能見到的它的背面俯視圖

插圖十

(插圖十)<sup>(註七)</sup>而論：這面圓板具鈕鏡，邊緣無特起的外

(註一) 見同上附註。

(註二) 如梅原末治先生河南安陽遺寶圖版第一五所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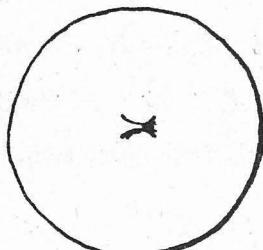
(註三) 如 M. Loehr: Chinese Bronze Age Weapons 圖版 29 No. 69 之戈。

(註四) 例如梅原末治先生歐美儲藏支那古銅精華雜器部第二冊第100圖之虺文飾戈，B. Karlgren: A Catalogue of the Chinese Bronzes in the Alfred F. Pillsbury Collection 圖版114之虎禽文飾戈 O. Karlbeck: Selected Objects from Ancient Shou Chou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27) 圖版10之1，臥鳥飾鑿戈，Chinese Bronze Age Weapons 圖版31 及33四戈 W. V. Heusden: Ancient Chinese Bronzes of the Shang and Chou Dynasties 圖版45之桓文飾戈。

(註五) 見 Chinese Bronze Age Weapons 插圖 15. 16. 17. 18. 或其引用之書。

(註六) 見該書第101—102頁及其112頁之表。

(註七) 著自 J. H. Gaul: Observations on the Bronze Age in the Yenisei Valley, Siberia, 圖版17之35圖。



### 殷代的一面銅鏡及其相關之問題

緣，鈕長與板徑相比，鈕小於殷鏡，大於淮式鏡，以及其正面不凸(註一)恰好居於由殷鏡推移到淮式鏡的中間地位。但是它是否乃受中國文化影響之產品，可否填補中國銅鏡之演進史，因不見實物現尚不敢確斷。

民國四十一年，巖窟藏鏡的著者梁上樞氏曾推想中國銅鏡的起源：最初是借用靜止的水面以照面，此後他的話：

其後逐漸的改進，用銅盆式的銅鑑盛水以照面。也許因為偶然的發明，在無水的銅鑑底面也能反照，於是不必盛水而將鑑底擦洗乾淨使用。再進一步了解到如只為反照作用，則不用鑑而只用一光澤銅片就能表現效能，乃有鏡片的專用製作。跟着為了便利手持，在鏡片背面上安放了一個‘鏡紐’。其後為了美化裝飾品起見，在素地鏡背之上，加繪上種種色彩花紋。又漸覺得不够講究，就和其他常用的銅器同樣，在光面的鏡背中，添鑄了種種的圖文。文字盛行之後，又加鑄上字銘。這才完成了現在所發現的鏡……根據古鏡發展的過程，應當最初製的是‘素鏡’，就是鏡背上只有‘鈕’而無其它圖文（日本學者多作如此主張，但並未詳細申述其理由。）時期應當是開始於商的末期。因為殷代工藝，雖然在湯時已經萌芽，而真正的發達，似在公歷前一二九三年盤庚復興以後，迨至紂時，雖流於驕侈淫佚，而工藝技術上之進步，則有驚異的進展。所以鏡背的由簡素而變至複雜華麗，很可能也是在這一時期(註二)

幾乎完全是出於想像。我不想在此多所檢討，僅願說明兩點：一、我們認為的殷鏡，雖背面已有文飾，但不能判斷是紂時的作品；二、他推想的銅鏡來源步驟，不過出於鏡在古代稱鑑與鑑字古義的聯想。銅器中的鑑，過去僅見於淮式時代，近來雖然發現高本漢稱為殷殷，而實為形制同於鑑的平底盆形銅容器，(註三)但在殷代後半期之前有否此種銅器，現在還不知道。我個人也常推想，殷代後半期的冶鑄術已極優越，製

(註一) 據江上波夫水野清一內蒙古長城地帶 170 頁謂喀拉蘇克文化銅鏡為環鈕平板鏡而知。

(註二) 見梁上樞古鏡研究總論，載大陸雜誌第五卷第五期，民國四十一年九月。

(註三) 見 B. Karlgren: Some New Bronzes in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24, 1952) 之圖版 1。高本漢稱之為鍛或失察，或因其他原因則不得知，但此器決非鍛，因鍛無平底者。鍛在形制上本相同，因此類器有的銘文自稱為鑑(如吳王夫差鑑智君子鑑)有的自稱為盆(如曾大保盆)故容庚在商周彝器通考強分為兩類。此器尤近於盆類。

作一件銅鏡並非難事；當時的銅質已很精良，素面無文飾的銅器，因美觀而擦亮，可使殷人知道它能有反映效力的機會，想來當不會少，所以殷鏡的來源問題，不必專注意有無外來文化的關係。但是這面殷鏡為什麼作圓板狀與歐亞各地早期銅鏡形式相同，又為什麼不作圓平板形而作圓弧片形？據我的推想製平方板的鏡范，應該比較製圓弧片的鏡范為易。因而有時使我也涉想到它的來源是否與殷代常見之裝飾品大型素面銅泡有關。它與銅泡形制相近在上文已經提過了，假如由銅泡而產生銅鏡，僅是形制上的輕微改進。假如它果真是由銅泡而來，也便可以解釋為什麼殷鏡面凸，淮式鏡面平，到漢鏡又成凸面的道理了。但是我們現在既不能斷定殷代這種銅泡的發生早於這面圓板具鈕鏡，所以這種推想也只是一種空想而已。

附記：本文大體寫成在去年春季，近來又修改一次。付印前蒙李濟先生審閱一遍，指正之處，已遵照更改，謹此誌謝。四十七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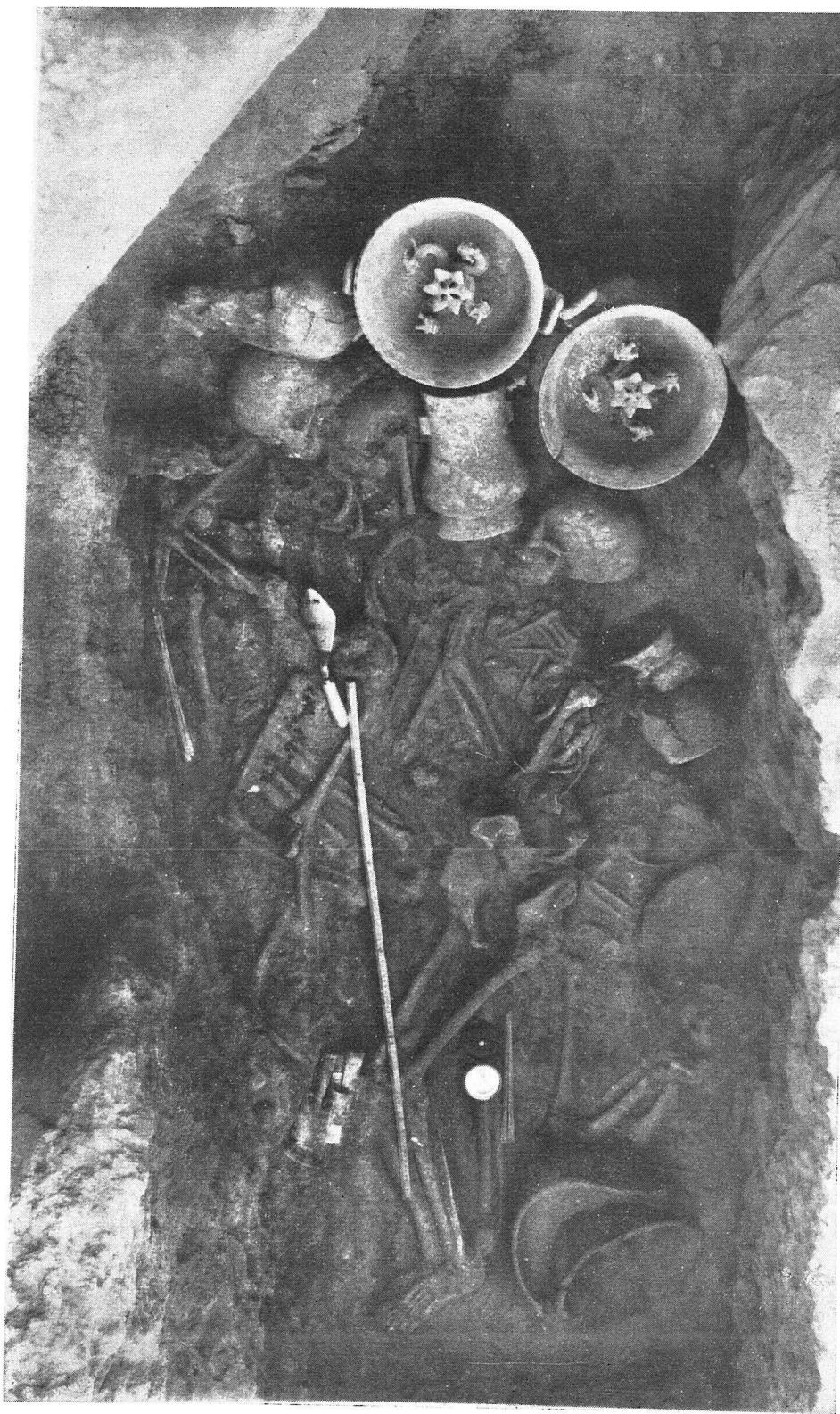


圖 版 壹

7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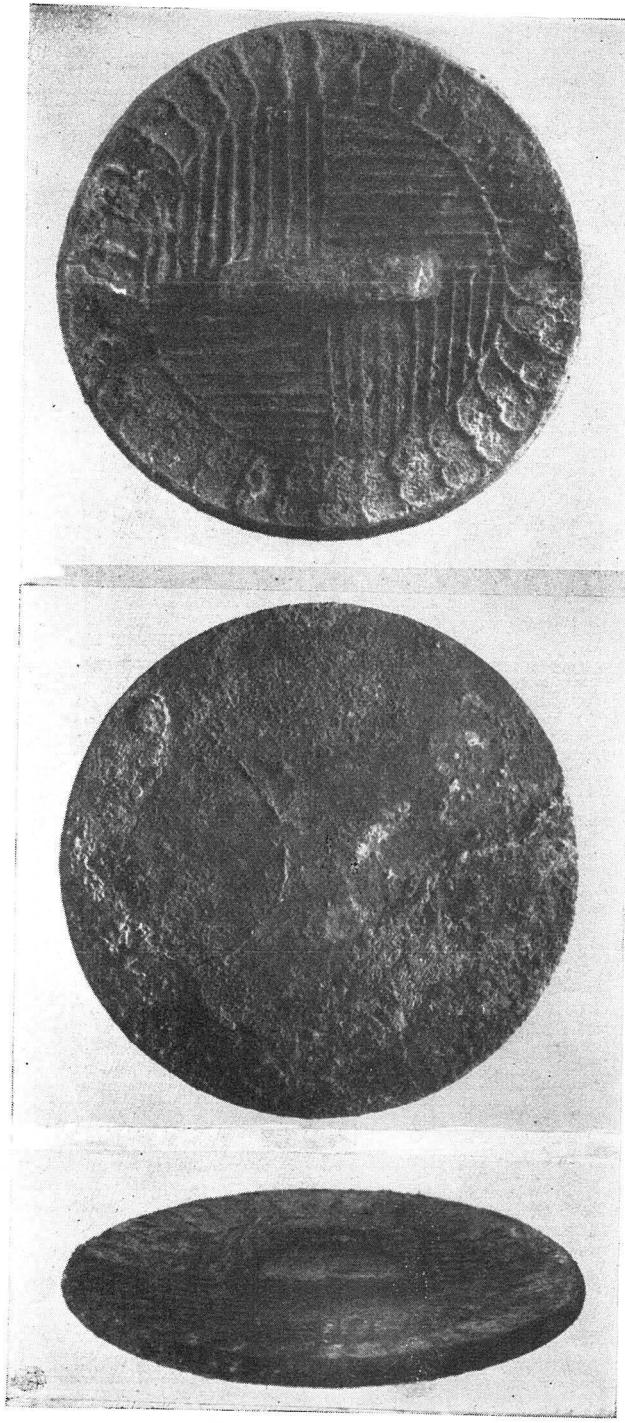


圖 版 貳